

137071039

成紀七ノ四季一月份  
厚和特別市公署

# 市政月報

總務科編印



目

録

# 厚和特別市公署成紀七三四年一月份市政月報目次

## 一、法規

### (甲)政府法規

1 警察官吏服務規程

2 警察十訓

3 防火須知

### (乙)本署法規

1 厚和特別市救濟院暫行簡章

2 厚和特別市小學職教員寒期講習會簡章

## 二、法令

### (甲)政府法令

1 政務院指令

為據轉警察局擬定警察官吏恤金內規請鑒核示遵等情在本院未正式公佈警察官吏恤金條例以前仰暫援用巴盟擬定辦法之

件

2 政務院訓令

為令將該市全部植樹七三三年成活數目分別詳查列表迅速具報之件

3 政務院訓令 爲令發制定防火須知十則仰飭屬遵照佈告週知妥慎注意之件

4 政務院指令 爲呈請擬採用劉福成爲警察局警正仰乞核示等情查推卷書等

未填保證人姓名應予發還呈覆核奪之件

5 政務院訓令 爲遵照本院頒發稅收成績考核辦法將所屬征收人員之成績呈

報本院爲要之件

6 政務院指令 爲據轉警察局擬用關興亞爲巡官請鑒核令遵等情准知所請之

件

7 政務院訓令 爲關於蒙疆運輸公司稅務事務協助之協定文經本院將前項條

文更正仰遵照修正之件

8 政務院訓令 爲制定小學教職員寒期講習會暫行辦法隨令頒發仰遵照辦理

之件

(乙)本署法令

1 代電各鄉鎮長 爲召開各鄉鎮長主任閩長緊急會議仰遵照屆時出席勿誤之件

2 訓令各鄉鎮公所 爲宣達新政使人民增進時代知識明瞭時政要旨起見每日分發

蒙疆日報分配各村閱看所有報費直接繳署之件

三、總務

(甲)人事

- 1 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總額表(一月份)
- 2 厚和特別市公署考勤表(一月份)
- 3 厚和特別市公署職員請假報告表(一月份)
- 4 呈 政 務 院 呈為據警察局為補充警佐缺員充分發揮警佐之機能計為別紙等情檢同原件請鑒核示遵之件
- 5 指 令 警 察 局 據報擬採用阿墨儒肯為警佐檢同履歷等件請核轉等情已轉呈政務院鑒核仰知照之件
- 6 呈 政 務 院 為據警察局呈為補充缺員充分事務向上計擬採用吳英貴為警佐檢同履歷書表請核轉等情檢同原表請示遵之件
- 7 指 令 警 察 局 據呈報擬採用吳英貴為警佐檢同履歷書表請核轉等情已轉請政務院鑒核仰知照之件
- 8 呈 政 務 院 為據警察局呈稱關於第二區警察署長高榮陞業經免職在案茲查警佐謝炳炎老成練達擬派接充等情請鑒核備查之件
- 9 指 令 警 察 局 據報擬派警佐謝炳炎接充第二區警察署長經檢同職員配置表請鑒核等情已轉請政務院鑒核仰知照之件

10 呈 政 務 院 呈為據警察局以第三區警察署長張鑾樞監督乏利自應免職處

分姑念在職多年不無成績故如別紙等情請鑒核之件

11 指 令 警 察 局 據呈報第三區警察署長張鑾樞懲戒處分等情已轉呈政務院鑒

核仰知照之件

12 呈 政 務 院 為呈報警察局關於職員異動如別紙等情檢同別紙報請鑒核之

件

13 呈 政 務 院 為呈送警察局職員調查表請鑒核之件

14 呈 政 務 院 為據警察局申報第四區警察署長張冀良轉勤舊城警察署呈報

在案遞遺之缺以新城警察署巡官李硯書代署請鑒核之件

15 呈 政 務 院 為據警察局擬以張渭濱採用為本局巡官等情檢同履歷請鑒核

示遵之件

16 指 令 警 察 局 據報擬採用張渭濱為巡官檢同履歷書表請核轉等情已轉請政

務院核示仰知照之件

17 呈 政 務 院 呈轉警察局申報警長石嵩山品學端方殊堪造就擬昇進巡官等

情乞鑒核示遵之件

18 指 令 警 察 局 據報警長石嵩山品學端方擬昇進為巡官可否請核轉等情已轉

請政務院鑒核仰知照之件

19呈 政務院 呈爲據警察局申報第三區署長張鑾樞降級處分業經呈報在案

遺缺未便虛懸茲以巡官高銘新人品優良與以代理請鑒核之件

20指令 警察局 據呈請擬以巡官高銘新代理第三區警察署長等情已轉呈政務

院鑒核仰知照之件

21呈 政務院 呈爲據警察局呈稱以第三區警察署巡官徐化人因病累身不堪

服務懇請長假等情報請鑒核之件

22指令 警察局 據呈報關於巡官徐化人依願免職請鑒核等情已轉呈政務院鑒

核仰知照之件

23呈 政務院 爲呈報據警察局呈以新城警察署巡官尙成文擅離職守懲戒免

職等情報請鑒核備案之件

24指令 警察局 據呈報關於巡官尙成文懲戒免職呈請備案等情已轉呈政務院

鑒核仰知照之件

25呈 政務院 爲呈報據警察局申報本局前採用劉貴臣爲巡官只以因故不能

到差請開除原額等情乞鑒核備案之件

26指令 警察局 據報前採用巡官劉貴臣因故不能到差開除原額請備案等情准

備案仰知照之件

- 27 通令所屬各機關 爲奉政務院令據包頭市長劉繼廣呈報職署現免職員計三名嗣後不准採用仰飭遵等因照抄原表嗣後對於該員不准採用之件
- 28 呈 政 務 院 呈爲據警察局呈報十二月份人員配置分掌表等情檢同原表請鑒核備案之件
- 29 指 令 警 察 局 據呈報上年十二月份人員配置分掌表請鑒核存轉等情已轉請政務院鑒核備案仰知照之件
- 30 訓 令 警 察 局 爲令知前據該局呈報擬用關興亞爲巡官業經轉請在案茲奉政務院指令准如所請等因仰知照之件

(乙)一般內政

- 1 厚和特別市公署月報送達一覽表(一月份)
- 2 厚和特別市公署收文數目表(一月份)
- 3 厚和特別市公署發文數目表(一月份)
- 4 訓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本市長奉派赴張家口代表政府參加市公署開廳式典所有出張期間暫由總務科長陳裕恭代拆代行仰飭屬知照之件
- 5 訓令所屬各機關 爲奉自治政府最高顧問手諭對日蒙軍將士實行敬禮等因仰飭



屬遵照之件

6 訓令各機關

爲准蒙古學院函以本院教職員及學生身分證明書業已製就分發携帶檢同式樣請飭屬知照等因仰飭屬知照之件

7 訓令各警鄉鎮公所

爲奉政務院令據廣覺寺呈報該寺衛警隊名冊槍械等表請發給徽章等情除証章自行擬具呈核外仰飭知照等因附抄呈飭屬知照之件

8 呈政務院

爲呈覆遵令檢送厚利市轄境地圖請鑒核飭收之件

9 呈政務院

爲呈報奉派代表政府參加張家口特別市公署舉行開廳式典茲已公畢返厚照常視事請鑒核備案之件

10 代電政務院

電爲據哈拉沁主任閻長閻俊報告本月十九日晚突有土匪襲擊該村將本署徵收支卡長董致祥擊斃等情除派員將故卡長屍身裝殮運厚舉行公葬外謹先奉聞之件

11 訓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本市長前奉派赴張參加市公署開廳式典茲已公畢返厚照常視事仰飭屬知照之件

12 訓令所屬各機關

爲奉政務院令茲制定防火須知十則飭屬遵照並佈告週知等因抄發須知仰飭屬公慎注意之件

## 四 行政

### (甲) 地方

- 1 指令 信道鄉 據呈請以鄉長截曠補助臨時等費祈鑒核俯准等情姑准照辦仰知照之件
- 2 代電 各鄉鎮長 為前奉政務院令發鄉鎮長姓名籍貫一般調查表查此案逾時已久未據呈報仰於電到三日內迅即呈報勿延之件
- 3 指令 仁厚鄉 據報事變時舊政權時代所遺留鐵條等物品懇請起回祈鑒核等情應送本署保存仰知照之件
- 4 指令 義利鄉 據呈送職所人員履歷表請備查等情仰遵照前令辦理具報之件
- 5 指令 信道鄉 據呈為李英充當會計請鑒核俯准加委等情准予核委仰飭遵照具報之件
- 6 委 任 李 英 為令委該員為信道鄉公所會計仰遵照勤慎服務之件
- 7 指令 義利鄉 據呈為保舉張鼎銘為職所會計以資進行鄉政等情仰將該員履歷呈署核辦之件
- 8 指令 第五鎮 據呈報事務員吳文齋保證書填妥呈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查仰知照之件

9 指令 第二 鎮 據呈次上年七月份收支表冊請鑒核等情准備查仰知照之件

10 訓令 各鄉鎮長 爲奉政務院令發鄉鎮公有財產種類數目調查表仰詳細查填等因遵照詳確填報勿延之件

11 訓令 各鄉鎮長 爲奉政務院令頒區鄉鎮村莊閭鄰數目調查表飭屬填報等因仰遵照依式查填具報勿延之件

## (乙)教育

1 訓令 市 立各小學校 爲奉政務院令茲規定本年各級學校寒假假期飭屬遵辦等因仰遵照辦理呈報備查之件

2 訓令 朱 彭 李 趙 劉 李 趙 蘭 美 爲令派該員爲市立小學校監考員並將監考情形報查之件

3 訓令 各鄉鎮長 爲前奉政務院令發各種調查表逾期多日未據呈報合再令催限文到三日內趕速填報勿延之件

4 呈 政 務 院 爲呈覆遵令填送學校教育調查表教育行政調查表社會教育調查請鑒核之件

5 訓令 市 立各小學校 爲奉政務院令發各小學校應趁此假期編造上學年學務狀況一冊呈署彙辦仰遵照辦理勿違之件

6 訓令 警察局 爲本署劃分市內各校學區起見制定學齡兒童調查表仰飭警察

署遵照辦理勿違之件

7 呈 政務院 爲呈請市立鄉立各小學校均係採用滿洲國文教部編定課本下

學期開學是否採購抑由鈞院另編請鑒核示遵之件

8 指令 朱爾溝鄉立小學校 據呈生活無着懇請迅予撥發積欠薪餉以維生計等情本署現在

統籌辦法該校不能獨異仰遵照之件

9 指令 第四區公所 據呈請免停學校以免兒童失學請核准等情得准仰遵照之

件

10 呈 政務院 呈報本署擬舉辦市鄉立小學職教員寒期講習會檢同簡章組織

人員一覽表及預算書請鑒核備案之件

11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 爲令本署爲檢定師資以重學務起見組織厚和特別市師資檢定

委員會仰將該校全體職教員證明文件呈署考核之件

12 訓令各鄉鎮公所 爲令催前奉政務院令報智識份子等各項表式未據報者依然甚

多仰速填造勿延之件

(丙) 社會

1 訓令 警察局 爲奉政務院令頒各種團體調查表飭屬填報等因仰遵照依式查

填勿延之件

2 函巴彥塔拉盟公署

爲准函送西北回教聯合會總部及支部會則員役表希查照之件

3 訓令 各警鎮公所

令爲准西北回教聯合會函以本部爲應現代西北教胞急切需要起見在厚利市大禮堂舉行本部成立大會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之件

4 訓令 商會

爲該會所屬各同業公會內部組織簡章人員表冊本署亟待明瞭仰具報爲要之件

(丁) 土地

1 函 巴彥塔拉盟保安第四隊

爲函復以據什拉烏素等五村看守橋樑班長請轉發看守橋樑津貼等由本署各種款項均有專用碍難動支希查照飭知之件

2 公函巴彥塔拉盟公署

爲准函關於察托警備道暨橋樑預算圖樣等件請飭補送一份等因相應檢同各件希查照之件

3 批張 鈺

爲懇請恩准引用小黑河中浮水澆地以救民命等情姑准明時引用不得偷築堤填仰遵照之件

4 呈都市計劃委員會

呈爲據市屬義恒鄉呈報職村關於土地申報一案理合將無從申報土地各情形請鑒核備案之件

5 批 楊 礪 山 據呈報承包修葺警備路鐵帽號虛橋樑工程完竣請派員驗收號

情仰候核辦之件

6 指 令 忠 良 鄉 呈報該村搭建黑河橋梁完丁日期及攤款情形等情仰仍將應需

款項列冊報署查核之件

7 訓 令 警 察 局 為據本市商民楊慧堂請求發給動工執照等情合亟檢同建築認

可呈請書仰查照辦理之件

8 指 令 柴 礎 祥 據呈報西大黑河村民胡銀旺等承領十三圈公地抗不交價領照

並搗毀辦公處唆衆抗拒請傳究等情已轉飭警察局傳訊之件

9 訓 令 警 察 局 為據委員柴礎祥報稱奉派前往渾津十三圈協助滿洲八旗生計

處辦理公地等事有胡銀旺等五人故意搗亂抗拒交價請傳究辦

等情仰派警傳送訊辦之件

(戊)實業

1 呈 政 務 院 為呈報奉儉代電管內本年已降雪量如何有無成災仰調查呈報

等因合將現在降雪情形報請備查之件

2 公 函 稅務管理局署 為據警察局呈送上年十二月中下旬市內物品價格調查表等

巴彥塔拉盟公署  
包頭市公署

情照印原表希查照之件

(己)衛生

1 訓令 警察 局 爲奉政務院令此後關於街市清潔衛生應即督飭警察局負責辦理等因仰遵照辦理之件

(庚)社會及救濟

1 呈 政 務 院 爲呈復春耕貸款繳還期限因土匪出沒村民紛紛逃避勢難如限催齊請再行稍緩歸還之件

2 批 郭 梅 奎 據呈奉令遷移懇請准予備案並祈按月發給房租以憑給領而維民生等情仰向該駐佔部隊接洽具領之件

3 呈 政 務 院 爲據本市救濟院呈擬該院組織暫行簡章暨職員姓名表並預算書等件請備案等情檢同附件請鑒核備案之件

4 批 李 信 據呈爲奉令遷移請准予備案並祈按月發給房租以憑給領等情仰向該駐佔部隊接洽具領之件

(辛)訟訴

1 訓令 警 察 局 令爲據信安鎮長呈報職所會計靳松山吞沒公款及薪餉請依法比追等情仰查照飭警將該會計解署嚴究之件

五、財務

(甲) 稅務

1 厚和特別市公署 收入報告表(一月份)

2 厚和特別市公署 印花領受實存報告表(一月份)

3 公函稅務管理局 函為代征十一兩月份各種稅款造具各月份收入決算書函送核

取并賜覆之件

4 訓令 屠宰場

令為此後無論販賣或自用各獸畜有欲宰殺時務須送場屠宰仰注意取締之件

5 呈 政 務 院

呈為准蒙賜電業厚利支店函以租稅免除申請迄今多日未能清免茲將第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開列請為處置等因請鑒核祇遵之件

6 呈 政 務 院

為本署派員申請領受印花票如數領到請鑒核備案之件

7 指 令 商 會

據呈為義順恆征繳營業稅情形並請輕減十月至十二月份稅款請核示等情姑准所請嗣後遵章辦理之件

8 公函稅務管理局

為前准貴局重行印製通知單並將前發通知單發還等因相應檢同舊通知單送請查核銷之件

9 訓令所屬各機關

為本政務院令為平衡負擔統一稅法及促進市民衛生起見經修



訂屠宰稅征款章程等因仰遵照辦理之件

10訓令各征收分所 爲奉政務院令以本府召集案函晉北財政當局財政事務協議會議之際對於消費稅課稅物件製造取締辦法制定各政府援用等因仰遵照之件

11公函稅務管理局 函爲轉發保合少征收分所之新通知單被匪焚燬各情形請查照核銷並請賜予補發之件

12訓令各征收分所 爲令知奉政務院令准蒙疆聯合委員會函以關於郵便公用物件免課內國稅仰參照條例規定辦理等因仰知照之件

13訓令各征收分所 令爲茲經本署規定凡各鄉村屠宰牲畜均來署繳稅或到各征收分所繳納稅金仰遵照妥慎征收之件

14訓令各鄉鎮長 令爲各鄉區屠宰稅舊日向係按村分派核與定章不符前經本署規定凡各鄉村屠宰牲畜均來本署繳納或到各征收分所繳納稅金仰遵照之件

15批 袁 俊 三 據呈爲開設雜貨小舖擬添售紙烟請發牌照等情准予發給仰備款祇領之件

16批 叢 閔 生 據呈爲開設運棧請規定營業稅等級等情仰按照以前營業實在

收入額來署補繳之件

(乙)理財

1 呈 政 務 院 爲呈送十一月份租稅犯則事件報告書稽征獎勵金扣除報告表

請備查之件

2 佈 告 商 民 爲佈告此後無論販賣或自用等獸畜有欲宰殺時務須送往屠宰

場檢驗就場屠宰仰遵照之件

3 訓令各征收分所 爲奉政務院令發巴盟征收車牌捐章程仰參考等因遵照辦理之

件

4 公 函 司 法 局 爲關於警察局函送曹良山等偽造有價證券一案附具印花請審

核辦理並將判結情形希賜知之件

5 佈 告 商 民 爲奉政務院令茲修訂之巴盟車牌捐章程隨令檢發仰遵照辦理

等因摘錄征收車牌捐章程仰各凜遵之件

6 訓令十六鄉鎮長 爲本署對於各鄉鎮所屬各村地畝數目等則賦額均有明瞭必要

特製定調查表仰遵照詳細調查送署勿違之件

7 訓令十六鄉鎮長 爲本署清理各鄉村民欠田賦細數製定調查表仰遵照切實調查

呈款勿延之件

8 訓令各征收分所 爲各徵收分所已往旬報日期先後不齊茲規定每月上中下三旬旬報表限每月終了呈送仰遵照辦理之件

9 訓令商會 爲奉政務院令茲修訂之巴盟車牌捐章程隨令檢發等因仰迅飭本市營業各種車夫來署領取車牌及執照勿誤之件

10 訓令 察局 爲奉政務院令茲修正之巴盟車牌捐章程檢發一份遵照辦理等因仰將該局轎車車牌停發並將以前已發車戶詳細造冊送署之件

11 訓令各鄉鎮長 爲令發七三四年份地畝攤款數目表仰遵照之件

### (丙) 禁煙

1 公函稅務管理局 函送十一月份禁煙及關鹽等稅各種月報表連同繳查請查核見復之件

批 游 河 片 公 會 會 長  
鴻 業  
據呈送七三三年十二月份新開土店一覽表請註冊備案等情准備案之件

3 指令仁和鄉 據呈栽培稅款被災損失究竟減少若干請核示等情其減免之數另令飭遵照之件

## 六、警務

### (甲) 警政

1 厚和市警察局警務科配置分掌表（一月份）

2 厚和市警察局定員實員比較表（一月份）

3 厚和市警察局所屬各署配置分掌表（一月份）

4 厚和市警察局違警案件處分月報表（一月份）

5 厚和市警察局劫盜案件月報表（一月份）

6 犯罪發生檢舉一覽表（一月份）

7 公函保安部 爲函復據警察局填報戶口面積調查表現任警察官吏調查表希查照之件

8 呈 政 務 院 爲據警察局報稱關於職員配置如別紙等情檢同別紙請鑒核之件

9 訓 令 警 察 局 爲制定警察官吏服務規程及警察十訓等因仰轉飭所屬切實遵行之件

10 呈 政 務 院 爲呈請據警察局呈以補充巡官之缺員以資事務向上起見擬將田世榮採川爲巡官等情檢同履歷書表請鑒核示遵之件

(乙)治安

1 呈 政 務 院 爲據警察局申報爲趨治安確立見地擬將第一區警察署暫行改

置討卜齊請鑒核備案之件

2 指令 警察局 據報第二區警察署暫行設置於陶不齊地方請鑒核備案等情已

轉報政務院鑒核備案仰知照之件

3 訓令 第四區自衛團 爲據警察局報稱第四區自衛團隊長所請發還步槍 一支碍難照

辦等情仰知照之件

## 七、附錄

I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七三四年第一次警察會議紀錄

鳳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目次

法  
規

# 政府法規

## 警察官吏服務規程

- 第一條 警察官吏服務除別有法令規定者外均應遵守本規程
- 第二條 警察官吏務須遵照法令及上官之指示訓諭嚴正忠實執行職務
- 第三條 警察官吏以除害保民維持公共安寧秩序爲天職故本案對於關係地方人民之各種事項均應特別注意以盡職責
- 第四條 警察官吏對於上官之命令務須絕對服從但認爲有疑意或擬陳述職務上之意見時應遵守禮節委婉陳述不得因見解不同現有爭辯之態度
- 第五條 警察官吏之爲上官者務應愛護部下爲部下者更應尊敬上官同寅之間尤須互愛互助養成上下一體之精神藉取和衷共濟之效果
- 第六條 凡執行職務時以大事從嚴小事從寬爲本旨然須按其事體與時機以相當應付之不得涉及苛求以致失於緩慢亦不得涉及放任以致失於疏忽
- 第七條 於非常緊要之際更應剛毅勇敢盡其職務不得有所畏避失態及無責任觀念之行爲
- 第八條 對於接遇人民時不分種族概以利霽懇切爲本旨對於敬禮者必須還禮不得有傲慢狎褻及不正當之態度



第九條 對於人民之說論制止其不當之行為時應以忍耐沉着之態度爲本旨譬如人民或有不

遜之態度者無須介意仍應剴切曉諭決不可稍含怒意施以粗暴類似爭論情形

第十條 執行職務時如遇言語不通未了解該項情事或相互之意義隔閡時必須慎重從事不得

涉及粗陋之處置

第十一條 警察官吏須誓忠職務遇有關係職務之見聞凡屬機密事項應嚴守秘密即家庭親友間

亦不得稍有洩漏對於私人關係者亦同

第十二條 關係職務之各項報告必須以誠實爲本職不得變更事實或有掩飾虛偽情事

第十三條 無論內外勤務凡有見聞匪徒孺之閑談苟有關係警察堪資參考者均應迅速報告上官

第十四條 不論關於職務之事業與否不得投稿新聞報及雜誌即關於學術上之見聞有所屬於研

究性質者擬發表登載時應先將原稿呈經上官許可後行之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應認清自己地位言語舉動在在必使一般民衆信仰故平素須檢束心身崇尚

廉潔不得稍有冶遊或貪婪之行為以作民衆之模範

第十六條 關於職務範圍不得私受人之財物或酒食之報酬更不得藉婚喪慶吊爲名斂金取財

第十七條 不得經營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及關於其他之訴訟事件併不得向管下人民借貸金錢

或爲貸借關係之保證人

第十八條 爲攝生而飲酒亦屬不妨然要適度不可形容癖惡或使素行失常除因公宴會或上官許

可外同僚之間不得無故集會飲酒

第十九條 不論關係職務與否不得評論政治之得失及他人之是非更不得涉於類似毀譽褒貶之

言語

第二十條 用語務須簡單明瞭動作務須活潑整肅

第二十一條 管內之狀況務須時常調查記憶清楚例如地理區所民族種類商民意向生活狀況官署學校病院會社（公司）倉敷及各種團體之位置及設備情形均應洞悉牢記以便應付時機

第二十二條 須研究關係職務必要之法令應用之學術及有關係之各種語言時常練習嫻熟以資應付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服務出勤時自不待言即如退班休息時或例假請假外出時均須隨時聲明其行向以備官署遇事之非常召集

第二十四條 所謂過失錯誤人所難免但知過必改善莫大焉若有自覺過錯或受上官之查詢時不准強辯或有所隱蔽

附則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警察十訓

- 忠君 國 務效忠君忠國之古訓深體政府施政之宗旨至誠奉公精勤供職爲行使政府統治之權
- 衡期完成維持治安之使命
- 遵命令 務守遵命遵令之主旨抱定階級服從之真諦敬謹奉行不涉怠慢卽或有艱苦危難之境
- 遇仍堅持達成使命之決心
- 尙智勇 務探尙智勇之士義勇收不惑不懼之功效隨事應付不悞時機旣担負本職當盡之事宜
- 兼可能輔助庶政之任務
- 明禮讓 務修明禮明讓之達道應具和藹懇惻之常態待人接物溫恭謙遜尤其是事務周旋之時
- 際不輕蹈躁率爭競之惡習
- 示威信 務具示威示信之要素發揚剛健高尚之精神奉公守法除暴安良儼然如烈日秋霜之氣
- 概爲民衆架步規趨之模範
- 崇儉約 務本崇儉崇約之美德養成清白樸素之品格正己律人風行草偃不涉及奢侈僭越之劣
- 跡期堪爲一般民衆之榜樣
- 重仁義 務秉重仁重義之胸襟恪遵愛物循理之遺訓導民爲善禁民爲非官竭盡維持保衛之職
- 責期達成人民安樂之目的
- 講公正 務存講公講正之熱誠實行無私不偏之旨趣處事公平持身中正必達到民族協和之地

步方合乎國家政治之本義

任勞任怨 務抱任勞任怨之決心用負保護人民之重任兢兢業業學學勿懈但認定爲國爲民之職

責勿稍存推諉顧忌之心理

貴恆毅 務遵貴恆毅之明訓須具如豪堅忍之特性完成天職光前啟後不但博警察同人之榮

譽且不負政府培養之至意

## 防火須知

一、紙糊糊壁倘或不慎接觸火燭最易延燒故日常使用之火燭應放置於安全地點

二、柴草易燃之物不可堆積室內及與房屋接近之處至爐竈之旁尤宜格外注意

三、由爐竈洩出之灰燼應防餘火切勿隨便傾倒最好用水澆濕以免死灰復燃

四、汽油煤油洋油燭類爲最易引火之物而油燈油筒倘或傾倒歪斜亦易惹禍故應於擱置時加以注

意

五、紙烟頭及水旱煙餘灰不可任意拋棄應投置於煙灰碟內或痰盂內即行步街上時亦應用腳踏滅

以免發生火警至於日常使用之火柴原爲引火之媒介物於臨用時及收藏處更要小心防範

六、現在天寒地冷各家室內按設洋爐原爲取暖之用應於設置地點及添煤時加意防範

七、設置電燈之家應不時檢視電線如遇有電線破皮或電門電表等處有開關發火情事時可告知電

燈公司或就近雇有電料行按燈工人從速修理

- 八、商民慣例每於年節喜慶時常燃放爆竹應於臨用時擇空曠地方施放慎防爆裂傷人及燃燒他物
- 九、敬神祭祀焚香燒紙及焚化冥器紙紮久爲人民習慣一時積重難返在當事者自應妥爲照料切不可含糊將事致釀成災
- 十、雙響麻雷及起花等項爆竹類應一律禁止燃放

## 本署法規

### 厚和特別市救濟院暫行簡章

- 第一條 本院設立養老所救孤所育嬰所貧民收容所四部以收養孤獨無告之殘老男女孤兒嬰孫暨收容本市各方貧民難民爲宗旨
- 第二條 本院附設各項工業科以造成孤老殘廢民各得生活上之獨立技能而完成教養兼施之方針
- 第三條 本院定名爲厚和特別市救濟院
- 第四條 本院院址設於本市舊城西郊農林試驗場內
- 第五條 本院受市長顧問之指揮監督由本市天主教司鐸負責辦理之
- 第六條 本院由重事會組織之以市公署市長顧問暨本市天主教司鐸五人爲重事
- 第七條 本院以市公署市長爲董事長以本市天主教總堂會長司鐸爲副董事長

第八條 本院執行事務以董事會議行之

第九條 本院規定每屆月終得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招集之

第十條 本院規定辦公職員如左

一、本院由董事會議選定院長一員主持全院事務

二、本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均由院長舉薦呈請董事長委派之

三、本院設文牘一人會計一人均由院長舉薦呈請董事長委派之

第十一條 本院經費除原有基金暨向各方慈善家捐助外餘由厚和特別市公署認為有必要時酌

予補助之

第十二條 本院經費預算由董事會議議決呈市公署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經常費按全年度由院長造具支付決算書送董事會審查後呈由市長核銷之

第十四條 本院各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經董事會核定呈報市署備案核准日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正之

### 厚和特別市小學職教員寒期講習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厚和特別市小學職教員寒期講習會

第二條 宗旨 為灌輸王道主義實行民族協和並使瞭解新政權及研討教學方法以求師資之素

資向上養成優良教師爲宗旨

第三條 組織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一切會務副會長二人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教務組設主任一人掌理會內教務一切事宜幹事一人輔佐之指導組設主任一人掌理會內訓導一切事宜指導幹事二人輔佐之事務組設主任一人掌理會內一切事務幹事三人輔佐之雇員二人辦理一切繕寫事宜

第四條 會址 假乃莫氣召市立第一小學爲會址

第五條 期限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六條 科目 日語・農村教育・教育學・訓育法・精神訓練・青年指導・公文程式・常識  
課間操

第七條 講師 由市公署職員兼任或另聘學識優良者擔任之

第八條 學員 凡現任鄉立小學男女教職員及市立小學男女職教員未參加暑期講習會者均得入會講習得不得無故請假

第九條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市公署隨時修改之

法

令



# 政府法令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指令

第一五號 保警字第一號

令厚和市中長賀秉溫

呈乙件 爲據轉警察局擬定警察官吏恤金內規請鑒核不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關於警察官吏恤金辦法曾由巴盟公署擬定警察職員疾病慰問金及遺族賜金定額表呈經本院核准施行在本院未正式公佈警察官吏恤金條例以前仰該市長轉令警察局暫行援用巴盟擬定辦法以免恤金額數多寡不同發生待遇不均之弊合行附發巴盟警察職員疾病慰問金及遺族賜金定額表一份仰即轉飭遵照至該局所擬內規暫緩施行可也附件在此令

附警察職員疾病慰問金及遺族賜金定額表一份

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二日

警察職員疾病慰問金及遺族賜金定額表

官等	區分	遺族					香資備	考
		疾病慰問金	病	死	公	賜		
警正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警 士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
警 長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巡 官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
警 佐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

第一四號 民建字第五八號  
令厚和市市長賀秉溫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長呈報植樹節舉行植樹典禮辦法已有擇地五畝植樹一千二百株之規定查提倡植樹不僅重在栽植要點全在注意成活該市自植樹後全市共計植樹若干究竟成活若干迄未據報現在亟應考查合仰該市長即就原定栽植數目暨合併巴彥縣後該前縣區域內原報栽植數目查照原案一併分別地區及所植數目與現在成活數目各欄詳實查明列表迅速具報以憑彙案考核爲要此令

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二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

第二一號 保警字第三號  
令厚和市市長賀秉溫

爲令遵事查現在嚴冬已屆值地冷天寒之候亦柴乾草枯之時常以生爐取暖之故或有星火燎原之虞

況當舊歷年關在邇一般人民習慣皆於此時結束一切準備過年倘對火燭疏於注意一時失慎致釀成災非惟當事者遭受損害而其影響地方安寧亦非淺鮮茲制定防火須知十則隨令頒發務仰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注意火燭勿稍疎虞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於該須知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遵照佈告週知妥慎注意爲要此令

附發防火須知一份(見法規內)

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四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指令

第四八號 總人字第四號

令厚和市市長賀秉濶

呈一件爲呈請擬採用劉福成爲警察局警正仰乞核示由

呈請附件均悉查推舉者保證書上未填保證人姓名應予發還令仰呈覆再行核奪此令

附發還原件概況表考科表履歷保證書各一件(從略)

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六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

第三一號 財稅字一五號

令厚和市市長賀秉濶

爲令遵事查成紀七三三年度現已終了所有各盟市局及所屬征收機關人員歲收成績本院長急待考

核以資獎懲爲此令仰該市長遵照本所頒發稅收成績考核辦法將所屬征收人員之成績詳確考核限於二月十五日前呈報到院爲要此令

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八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指令

第七〇號 總人字第一二號

令厚和市長賀秉淵

呈乙件爲據市警察局呈請擬用關興亞爲巡官請鑒核等情附呈書表請令遵由呈暨概況表均悉准如所請概況表存此令

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九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

第四二號 財總字第一八號

令厚和市長賀秉淵

爲令遵事關於七三三年九月九日本院第五四五號財稅字第一五五號令發之與蒙疆運輸公司稅務事務協助之協定文第七條第二款「其他物品已征訖稅款百分之二」茲經本院於七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將前次條文之「百分之二」更正爲「百分之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修正爲要此令

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

第四四號 民教字第三八二號

令厚和市市長賀秉溫

爲令遵事茲制定小學教職員寒期講習會辦法隨令頒發所有以前各盟市使用自行制定之章程等自本令頒發之日起一律廢止並依據本辦法擬具各該盟市詳細實施辦法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盟市公署舉行小學教職員寒期講習會暫行辦法一份（從略）

政務院長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本署法令

快郵代電

各鄉鎮長主任閻長覽查本月（一月）十六日午前十時假本署會議室召開各鄉鎮長主任閻長緊急會議仰即遵照屆時出席勿誤爲要市長賀行行真印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一號 總庶字第五三號

令各鄉鎮公所

爲令遵事案查前由各警察署轉發各鄉鎮之蒙疆日報本爲宣達新政闡揚正義之報章茲爲使全市人

民增進時代知識明瞭時政要旨起見業經酌核各鄉情形將報數減少由二月一日起每日分發該鄉鎮蒙

疆日報 份轉配各村人民閱看按月每份應收報費法幣五角每屆月終二十五日以前由該

鄉鎮長負責將報費取齊直接呈繳本署俾資彙付報社勿稍延誤為要此令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三十日

各鄉鎮蒙疆日報配布明細表

鄉名	報數	價	款	備	考
仁 和 鄉	二五		一二五〇		
仁 厚 鄉	二五		一二五〇		
義 文 鄉	二五		一二五〇		
義 真 鄉	二五		一二五〇		
義 利 鄉	二五		一二五〇		
義 恒 鄉	三〇		一五〇〇		

共 計	信 善 鄉	信 道 鄉	信 德 鄉	信 益 鎮	信 安 鎮	忠 誠 鄉	忠 義 鄉	忠 良 鄉	忠 孝 鄉	義 豐 鄉
四〇八	二五	三五	三五	五〇	五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二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令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法令



總

務

# 人事

## 厚利特列市公署職員總額表

成紀七三四年一月份

所屬	職別																			
	市長	副市長	科長	事務官	視學	股長	主任	館長	科員	分所長	經徵	稽查	巡官	館員	雇員	工人	夫役	合計	備考	
市公署	一																	一九一一		
總務科																				
庶務股						一														
文書股						一														
會計股						一														
企劃股						一														
行政科																				
行政股																				
實業股																				
教育股																				
土木股																				
土地股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四														
						二														
						二														
						七														
						三														
						四														
						一														
						七														
						二														
						二														
						七														
						三														
						三														
						七														
						九														
						七														
						七														

科員內列有打字員二員

徵收分所	仁壽分所	雅安分所	漢源分所	越嶲分所	寧南分所	北碛分所	南碛分所	西碛分所	山碛分所	棉湖分所	理塘	德格	決多	百寶	財	教	兵	局
											二	五	一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110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五	四	五	六	二	一	二	二	一	七	四	九

四川省...

所屬	職別	姓名	出勤日	勤日	欠勤日	例休及公休	病假	事假	遲到	早退	出張	備考
渠口	分所											
哈拉沁	支卡											
屠宰場												
家畜交易場												
合計			三	一	二	三	二	二	三	九	一	一

庫務科別庫務職員勤功表 成紀七三四年一月份

所屬	職別	姓名	出勤日	勤日	欠勤日	例休及公休	病假	事假	遲到	早退	出張	備考
總務科	科長	陳裕恭	二十三日			六日	二日					
	秘書	烏友蘭	十三日			七日				十一日		
庶務股	股長	計層奧	二十四日			七日						
	科員	張錫純	二十日			七日						
		唐培元	二十日			七日						
	雇員	石志仁	二十三日			七日	一日					
		白純素	二十日			七日						
		鄧慈齡	二十日			七日						
	不員	徐珍	二十四日			七日						

			會計股 股長				企劃股 股長												
			科員				雇員			打字員									
	陳傑	任啟	那壽澤	夏善甫	蕭其華	李西林	王仲三	王尙勇	陳慶元	趙坤元	張桂榮	李晉昌	左孝先	黃明凌	趙連雲	姜允	馮廣舜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一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一日				二日	一日											
				三日															
						一次			一次										
									四日			二十四日							

						行政股	行政股	行政科	金判股	總務科									職員
		職員	職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股長	事務官									劉忠陸
		辛秉剛	任允祿	張壽頤	謝福齡	王耀先	楊國燧	孫原一	董綬同	解永濂	王淑文	組子新	鄭榮齡	梁樹森	胡銘三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日	二十二日		十九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七
										二日	一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三日				一日					
							四日		廿三日										
				一次			一次			三次									
			二十四日																
									該員本月三十一日懲戒免職										

						教育股						實業股					
		雇員			科員	股長				雇員		科員	股長				
吳本誠	劉蘭美	鄧吉魁	趙祚璋	朱 駿	李樹基	張廣詔	宋雲波	吳鳳焄	馬鐘賢	張益祥	呂傑三	屠義茂	武懿美	烏增厚	齊全城	胡振國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一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二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十九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二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三日		二日				五日			二日	
														二次			
					一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預決算股	財務科					土地股							土木股	
			股長	科長			雇員		股長				雇員			科員	
		科員	吳榮秀	修樹珍	新學珍	劉恒春	柴礎祥	胡守嶽	張雲亭	張聚星	孟景英	任國選	兆瑞	舒松祿	李懷珠	武能義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一日			一日						
														二日			
		一次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二日			
																	代理股長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總務

															征收股	科員	王懋	二十三日	七日	一日	一次
..	..	..	..	..	..	..	..	..	..	..	..	..	..	..	..	..	王銑	二十四日	七日		一次
										雇員							孫國興	二十四日	七日		
										李春沛							李之義	二十四日	七日		
										金葆琳							關德廣	二十四日	七日		一次
										李益健							李之義	二十四日	七日		一次
										穆德潤							李之義	二十四日	七日		一次
										戴有祥							李之義	二十四日	七日		一次
										張敏城							李之義	二十四日	七日		二次
										任惠							李之義	二十四日	七日		
										黃世敏							任錦華	二十四日	七日		
										任錦華							李澍	二十日	七日	四日	
										馬再授							馬再授	二十三日	七日	一日	
										吳慧媛							吳慧媛	二十三日	七日		



“	“	實業股	“	行政股	行政科	“	“	“	企劃股	“	“	會計股	庶務股	“
雇員	雇員	股長	“	雇員	科長	雇員	雇員	科員	股長	雇員	科員	股長	雇員	事務官
宋雲波	馬鐘賢	武懿美	胡振國	譚鼎祺	楊國壁	王仲三	王尙勇	孫原一	董綬同	梁樹森	那需澤	蕭其華	石志仁	解永濂
一月 七六四 日	一月 十七六 日	一月 十七至 二十一 日	一月 二十七 日	一月 十一日至 十八日 七六五四 日	一月 九日 七六五四 日	一月 三十日 日	一月 三十日 日	一月 三十一 日	一月 四日起至 三十日 日	一月 十七日 日	一月 九日 日	一月 六日 六五四 日	一月 十六日 日	一月 二十 二十 日
一月 九日 三 日	一月 十八日 二 日	一月 二十三 日 五 日	一月 三十日 二 日	一月 十九日 八 日	一月 九日 四 日	二月 一日 二 日	一月 三十一 日 一 日	二月 一日 二 日	一月 三十一 日 二十七 日	一月 十八日 一 日	一月 十日 一 日	一月 七日 三 日	一月 十七日 一 日	一月 二十一 日 三 日
因病 （銷假日 應九日）	因病	因病 （銷假日 應二十二 日）	因病 （銷假日 應三十日）	因病 （銷假日 應二十九 日）	因病 （銷假日 應九日）	因病	因病	因病	因病 （假期內 例休四日 除外）	因病	因病	因病	因病	因病

土木股	員	孟景英	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一日	因病
土木股	員	胡守嶽	一月六日	一月七日	一日	因病
預決算股	員	姜信忠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八日	一日	因病
預決算股	員	王懋	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一日	一日	因病
理財股	員	耿儒幸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九日	一日	因病
稽查股	員	張雲羽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二十四日	二日	因病 (因病一節假應八日因是日 例休故九日)
征收股	員	李淑澍	一月四日至七日	一月九日	四日	因事
征收股	員	王淑敏	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一日	二日	因病
征收股	員	馬再授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一日	因病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二〇號 總庶字第一一號

呈為呈請事竊據職署所屬厚和市公安局呈稱首題之件查局為補充警佐之缺員充分發揮警察之機能計擬如別紙所載採用為本局警佐可否之處理合檢同履歷具文謹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職署復查無異理合檢同原附書表備文轉請

鑒核示遵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附呈履歷書一份 經歷概況表一份  
保證書一份 初次考科表一份（從略）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七號 總庶字第一一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據報擬採川阿瑟儒肯爲警佐檢同履歷等件請核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檢同書表轉請

政務院鑒核矣仰即知照書表分別存轉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九號 總庶字第一二號

呈爲呈請事竊據職署所屬厚和市警察局呈請爲補充缺員充分事務向上計擬採用吳英貴爲警佐俸給七十元檢同履歷書表請核轉等情據此職署復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書表備文呈請敬乞鑒核示遵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附呈履歷書一份 經任概況表一份  
保證書一份 初次考科表一份（從略）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八號 總庶字第一二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據呈報擬採用吳英貴為警佐檢同履歷書表請核轉由

呈暨書表均悉已檢同附件轉請

政務院鑒核矣仰即知照書表分別存轉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二號 總庶字第五號

呈為呈報事竊據職署所屬厚和市警察局呈稱關於第二區警察署長高榮陸業經免職呈報在案茲查警佐謝炳炎老成練達擬派以接充除先行到署辦事外理合申請委任並據呈送第二區警察署職員配置表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報祇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附呈 別紙

厚利特別市市長智秉淵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區警察署職員配置

官職	氏名	原籍	籍年	年齡	俸	給備	考
署長	謝炳炎	奉天	四五	四五	四〇〇〇		
署佐長	孫仲全	山東	三五	四〇	四〇〇〇		
警長	李國安	山西	三一	二五	二〇〇〇		
	那玉山	山厚	二九	一六	一〇〇〇		
	韓瑞林	山西	三一	一六	一〇〇〇		
	黃國林	山厚	三〇	一六	一〇〇〇		
	段振德	平泉縣	二五	一六	一〇〇〇		
	周世香	熱河	二八	一六	一〇〇〇		
	崔文錫	山厚	二六	一六	一〇〇〇		
警士	楊文修	山西	二九	一〇	〇〇〇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總務

..	..	..	..	..	警士	..	..	..	..	..	..	..	..	..	..
李生發	李長齡	邢占元	牛長山	田仁厚	李學勤	舒吉吾	周能茂	郭志清	李松旺	任子厚	韓英山	謝德明	賀子勉	李炳和	張德建
..	..	..	..	和	北	北	..	巴	河	山	..	..	厚	巴	..
三〇	三二	三一	二八	三三	一八	三一	二二	二六	三一	二五	二八	二八	二七	一八	二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一〇號 總庶字第五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長那木爾

呈二件據報擬派警佐謝炳炎接充第二區警察署長並檢同職員配置表請鑒核由  
兩呈暨別紙均悉已據情轉請

政務院鑒核矣仰即知照別紙存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一四號 總庶字第二〇號

呈爲呈報事竊據警察局局長那木爾報稱爲申報事查本局第三區警察署長張鑒樞監督乏利屢次發生遺憾事件雖經戒告屢次實亦造就不堪自應免職處分姑念在職多年已往不無成績故如別紙懲戒處分理合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覆查屬實理合檢同別紙備文呈報祇請  
鑒核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附別紙(略)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一四號

總庶字第二〇號

令警察局長那木爾

呈為第三區警察署長張鑾樞擬懲戒處分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政務院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濶

總務科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七〇號

總庶字第二二號

呈為呈報事竊據警察局局長那木爾呈稱首題之件關於職員異動如別紙異動理合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別紙報請

鑒核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附別紙

厚和特別市長賀秉濶

總務科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九日

記

官	級	氏	名	現	勤	務	所	新	配	勤	務	所	摘	要							
警	正	張	德	著	警	保	安	局	股	長	警	察	局	股	長	警	務	科	長	代	理

警佐	張 襄 巽	南 繩 武	張 察 樞	張 冀 良	孫 國 棟	李 硯 奇	宋 永 心
刑事股	刑事股	刑事股	第三區警察署(署長)	第四區警察署(署長)	舊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警察局務股
保安股長	刑事股長	勤	舊城警察署	警察局	警察局	第四區警察署	警察衛生股勤務
代 理	代 理						

厚和特別市公安局呈文 第一五號 總庶字第一四號

呈為呈送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六五八號總人字第四二號訓令將現有職員姓名月俸及到差日期詳為照調查表填報迅呈來院以便查核等因奉此查職署職員調查表業經填齊呈報在案茲據警察局長填齊呈報前來據此

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送恭請

鑒核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附呈 調查表 一份(略)

厚和特別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科长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一六號 總庶字第二四號

呈為呈請事竊據警察局局长那木爾呈稱為申報事查本局第四區警察署長張冀良人地不宜轉勤舊城警察署業以厚警人秘第八號呈報在案而該署長遺缺職關重要未便虛懸查新城警察署巡官李硯書人尙精明與以代理署長職務以專責成理合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覆核無異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二四號 總庶字第十五號

呈為呈請事竊據職署所屬厚和市公安局呈請為補充缺員見地擬以張渭濱採用為本局巡官俸給四十五元檢同履歷書表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職署復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書表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附呈 履歷書一份 經任概況表一份  
保證書一份 考察表一份 (從略)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厚和市公安局市政月報 總務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四五號 總庶字第一五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乙件據報擬採用張渭濱為巡官檢同履歷書表請核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檢同原件轉請

政務院核示矣仰即知照書表分別存轉此令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市長賀秉溫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二八號 總庶字第十七號

呈為轉請事竊據職署所屬厚和市警察局呈稱為申報事查本局警長石嵩山學品端方成績優良殊堪  
造就擬如別紙昇進巡官可否仰祈鑒核轉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請敬乞  
鑒核示遵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記

官	級	薪	俸	氏	名	摘	要
警長	巡官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石	嵩山		
現	在	舊	新				
	昇進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四四號 總庶字第一七號

令厚和市公安局

呈乙件據報警長石嵩山品學端方殊堪造就擬昇進爲巡官可否請核轉由  
呈悉已據情轉請

政務院鑒核矣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二五號 總庶字第二三號

呈爲呈請事竊據警察局局长那木爾報稱爲申報事第三區警察署長張鑾樞人地不宜處事不利降級處分并轉勤業以厚警人秘第七號及第八號呈報各在案而該遺缺職關重要未便虛懸查當署巡官高銘新人品優良處務得當與以代理署長以專責成理合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覆核無異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长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四三號 總庶字第二三號

令警察局局长那木爾

呈請擬以巡官高銘新代理第三區警察署長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政務院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二七號 總庶字第三〇號

呈爲呈請據所屬警察局局长那木爾呈稱查本局第三區警察署巡官徐化人因病累身不堪服務懇請長假以資修養經查屬實准予依願免職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覆查屬實理合備文報請

鑒核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四六號 總庶字第二七號

令警察局

呈報關於巡官徐化人依願免職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政務院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三二號 總庶字第三三號

呈爲呈報事據所屬警察局局長那木爾呈稱查本局新城警察署巡官尙成文擅離職守久假不歸於一月一日起懲戒免職理合具文報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覆查屬實理合備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五四號 總庶字第三二號

令警察局局長那木爾

呈報關於巡官尙成文懲戒免職呈請備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政務院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政月報 總務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 第 號總庶人字第一號

早爲呈報事竊據職署所屬厚和市警察局呈稱爲申報事查本局前採川劉貴臣爲巡官已經呈准有案只以因故不能到差請爲開除原額理合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報敬乞鑒核備案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 號 總庶人字第六號

令警察局

呈一件據報前採用巡官劉貴臣因故不能到差開除原額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 號總庶人字第九號

令 警察局路工局農林試場民衆教育館  
屠宰廠各小學各鄉鎮公所各征收分所

爲通令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一號總人字第一號通令內開爲通令事查前以本院總人字第五八號訓

令各級官署對於懲戒免斥革人員即時呈報來院以便通令週知等情在案茲據包頭市長劉繼廣呈稱  
 遵查職署現免職員共計三名理合檢同報告書及履歷書備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  
 抄同免職者人相表隨文附去仰該市長對於該員等嗣後不准採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  
 因附懲戒免職人相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免職者人相表隨令檢發仰該遵照嗣後對於該員  
 等不准採用爲要此令

附照抄懲戒免職人相表一份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基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懲戒免職人員表

機關	姓名	職別	原籍	面貌	免職理由	現住址
包頭市	郭波晨	包頭市東城警察署 馬號派出所巡官	山西絳縣 三十一歲	長方臉 大眼厚 唇寬眉	向商民發售膠質卡片 從中漁利	包頭市太平官巷門牌四號
包頭市	溫習儒	包頭市屠宰場長	綏遠豐鎮 五十一歲	單眼皮長圓臉 厚唇中寬薄眉	爲勾通得勝社巧立名 目私收費款	包頭市太平官巷門牌四號
包頭市	王呈祥	包頭市東城警察署 金龍廟派出所派官	河北清 三十七歲	大耳薄唇密縫 眼圍臉寬短眉	向商民發售膠質卡片 從中漁利	包頭市雲壽閣巷門牌五號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 第三五號總庶字第七號

呈爲呈報事竊據職署所屬厚和市警察局呈稱爲呈報事竊查十一月份人員配置分掌表業經呈報在案茲將十二月份人員配置分掌表等填造齊全理合備文呈報恭請鑒核存轉等情附呈十二月份人員配置分掌表等各二份據此除將原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附表備文呈報敬乞鑒核備案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附呈十二份人員配置分掌表等各一份(見十二月份月報內)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七五號總庶字第八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據呈報上年十二月份人員配置分掌等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已檢向原件轉請

政政院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可也此令(表存轉)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十月三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第六一號總庶字第一三號

令厚市警察局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局呈報擬用關興亞為巡官檢同書表請核轉等情業經轉請並令行知照各在案  
茲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七〇號總人字第一二號指令內開呈覽概況表均悉准如所請概況表存  
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市長賀秉溫

一般內政

厚和特別市公署月報送達一覽表成紀七三四年一月份

所在地	送達區	機關別	份數	備考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二份		
..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最高顧問	二份		
..	厚和特務機關	二份		
張家口	蒙疆聯合委員會	二份		
厚和市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總務廳	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逆產處理委員會	稅務管理局	警察局	司法局	土默特旗公署	日本憲兵厚和分隊	厚和市商會	厚和市警備司令部	蒙古總軍司令部	巴彥塔拉盟公署保安廳	巴彥塔拉盟公署畜產廳	巴彥塔拉盟公署民政廳	巴彥塔拉盟公署	務院保安部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畜產部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財政部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民政部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民政部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民政部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內有新舊城及第一二三四警察署各一份																

市立第十一小學校	一	份
市立第十小學校	一	份
市立第九小學校	一	份
市立第八小學校	一	份
市立第七小學校	一	份
市立第六小學校	一	份
市立第五小學校	一	份
市立第四小學校	一	份
市立第三小學校	一	份
市立第二小學校	一	份
市立第一小學校	一	份
蒙疆家畜防疫處	一	份
駐蒙疆滿洲帝國代表部	一	份
蒙疆銀行	一	份
蒙疆日報社	一	份
蒙古文化館	一	份
金融委員會	一	份

...	...	...	...	...	...	...	...	...	...	...	...	...	...	...	...	...	...
蒙古憲兵隊	純一善社	純一善社	郵電局	電電會社	善隣協會	軍事顧問部	日本領事館	市農會	盟立師範學校	第六鎮公所	第五鎮公所	第四鎮公所	第三鎮公所	第二鎮公所	第一鎮公所	市立回部小學校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	...	...	...	...	...	...	...	...	...	...	...	...	...	...	...	...
信	信	信	忠	忠	忠	忠	義	義	義	義	義	仁	仁	自治經費管理處	實業銀行	無線電總台
德	益	安	義	誠	良	孝	豐	利	貞	文	恒	厚	和			
鄉	鎮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一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路	畢克齊分征所	察素齊分征所	旗口子分征所	保合少分征所	新城征收分所	車站征收分所	北柵口征收分所	南柵口征收分所	西柵口征收分所	東柵口征收分所	第四區自衛團	第三區自衛團	第二區自衛團	第一區自衛團	信 道 鄉	信 善 鄉
工	—	—	—	—	—	—	—	—	—	—	—	—	—	—	—	—
局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張家口	農林試驗場	一份	
察哈爾	察哈爾盟公署	一份	
錫林郭勒	錫林郭勒盟公署	一份	
包頭	伊克昭盟公署	一份	
百靈廟	烏蘭察布盟公署	一份	
薩縣	薩拉齊縣公署	一份	
包頭	包頭市公署	一份	
固陽	固陽縣公署	一份	
興和	興和縣公署	一份	
豐鎮	豐鎮縣公署	一份	
涼城	涼城縣公署	一份	
集寧	集寧縣公署	一份	
陶林	陶林縣公署	一份	
武川	武川縣公署	一份	
托克	托克托縣公署	一份	
清水河	清水河縣公署	一份	

北京市	天主教堂	盟立中學校	萬國道德會厚和總分會	西北回教聯合會厚和支部	蒙古學院	蒙日語文講習所	厚和市日本小學校	安北縣公署	和林縣公署
北京圖書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厚和特別市公署成紀七三四年一月份收文數目表**

文別件	呈文	咨文	公函	訓令
數	四三九	一	八四	二三
備				
考				

厚和特別市公署成紀七三四年一月份發文數目表

文 別	件	文 別	件	文 別	件	文 別	件	文 別	件	文 別	件	文 別	件
呈文	三五	公函	二二	訓令	六二	指令	九二	批示	六	佈告	二	代電	六
考	一												
指 令	一四	代 電	一	通 報	七九	情 報	二七	通 令	二	報 告	一	合 計	六七一

委任狀	二
委任令	一
合計	二二七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二號 總庶字第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本市長茲奉

派赴張家口代表政府參加市公署開廳式典已於一月三日起程所有出張期間日行事務暫由總務科

長陳裕恭代折代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長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四年一月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四六號 總庶字第四五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 (各鄉在外)

為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最高顧問手諭內開(如抄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錄件令仰該 長遵照

並轉飭所屬各職員一體遵照為要此令(附抄件乙份)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四年一月十一日

本書發送機關如左

各部顧問 稅務管理局顧問 家畜防疫處顧問部員 各盟市主任顧問 厚利病院  
號外

成紀七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

最高顧問宇山兵士

厚和市公署

小島顧問 殿

關於對日蒙軍將士實施敬禮之件

首題之件關於後方民意表示感謝日蒙軍將士並為助長民族協和精神之目的起見凡蒙漢職員均應對步哨實施敬禮一項仰該署通達各所屬職員外在當地區首先指導下之日係人而率領垂範實施敬禮方法進行指導為要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一六號

總庶字第八號

農林試驗場民衆教育館路工局  
令市立各小學校各征收分所各鎮公所  
警察 局 屠 宰 廠

為令知事案准

蒙古學院學字第四一號公函開敬啟者本院教職員及學生身分證明書業已製就分別填發並令隨身攜帶以資證明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檢同證明書式樣乙份函請查照並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附證明書式樣乙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照繪式樣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證明書式樣乙份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七日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p>第 號</p> <p>身分證明書</p> <p>本證明書所粘像片係記名式證明本人無訛</p> <p>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 月 日</p> <p>院 長</p> <p>者發 印給</p> <p>住籍年性身姓錄 址貫齡別分名屬</p> <p>5. 4. 3. 2. 1. 本 與退發本本本 發職生証証証 令退變明明明 同學動書書書 時轉時逾遺有 繳調須過失效 回另速有時期 一呈效須間自 官報期即報發 署另間或告給 及行或所日起 學換所記事滿 校發發事項年 時須項</p> <p>注 意 事 項</p>	<p>蒙 文</p>
<p>蒙 文</p>	<p>蒙 文</p>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一八號 總庶字第一〇號

令 警察局  
各鄉鎮公所

爲令知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八三三號民內字第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廣覺寺對音庫爾呼圖克圖圖佈登格拉森丹增札木蘇呈報該寺衛警隊名冊及槍械等表請鑒核備案并請發給徽證章佩用以資識別令行所屬一體知照免致悞會等情除批示呈暨附件均悉查各項表冊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所請發給徽證章一節未便照准應由該寺自行擬具證章式樣呈候核定再行製備茲據前情除通令各盟市及函達蒙軍司令部飭屬知照外仰即遵辦附件存此批等因印發在案並分行外合行抄附原呈一件令仰該市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抄呈乙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抄呈令仰該局長知照 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抄呈一件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八日

廣覺寺對音庫爾呼圖克圖呈 第二六號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奉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三年八月十五日



鈞院總內字第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廣覺寺歷史悠久僧徒繁多爲蒙疆之重要寺廟所有僧衆亦能恪遵戒律深研經典素爲一班民衆所尊崇應即直隸本院特予保護以示政府尊崇黃教之至意嗣後關於該寺一切設施逕呈本院核奪其原有衛警二十名照前願警察法仍舊設置以資衛護合行令仰該呼圖克圖及札薩克達喇嘛等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遵照之下感激莫銘遂將屬寺現有衛警十六名大小槍十七枝分別列表填明並將辦事處任用職員另列表填註清楚以備參考除檢同表冊三份隨文附呈請予備案外並請發給徽証等章以資識別務祈令行所屬一體知照免致悞會是所切盼理合具文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政務院院長德

計呈 槍械表衛警名冊職員表各一份(略)

廣覺寺對音庫爾  
呼圖克圖佈登格拉森丹增禮木蘇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三〇號 總庶字第一四號

呈爲呈覆事竊前奉

鈞院第七七九號民內字第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盟市旗縣轄境區域圖與地方政治之推行有密切之關聯本院前曾令飭繪印呈送在案茲查該市前送轄境地圖多欠詳備且已行將用罄亟應再事徵集各市轄境城鄉詳細地圖各二十張以資查考除分令外合令該市長遵照飭屬將轄境詳細地圖

繪印務於文到十五日內製齊呈送到院勿延是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理合檢同厚和市轄境地圖二十張備文呈送敬乞

鑒核飭收實爲公便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附呈 厚和市轄境圖二十張(略)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一八號 總庶字第二七號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署前准

張家口市政籌備處電開以一月五日張家口特別市公署舉行開廳式典請蒞臨等因當奉

派職代表政府前往參加遵於一月三日起程並由總務科長陳裕恭代折代行等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

已公畢於一月十六日返厚十七日照常視事除分行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日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總務

厚和特別市公署代電 第 號 財理字第一號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鈞鑒頃據哈拉沁主任閻長閻俊報告本月十九日晚十時突來土匪六十餘名襲擊該村將職署征收支卡長董致祥架去行至村外被匪擊斃等情前來除派員將該故卡長屍身裝殮運厚舉行公葬并調查損失情形另文詳報外謹先奉聞厚和特別市長賀秉濫叩馬印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三六號 總庶字第三九號

農林試驗場  
令各小學校各征收分所  
警察局民衆教育館屠宰廠

爲令知事查本市長前奉

派赴張參如市公署開廳式典業將起行日期暨由總務科長代行各情形令行知照在案茲已公舉於一

月十六日返厚十七日照常視事除呈報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場校所局館廠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六六號

總庶字第四三號

令所屬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二一號保警字第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現在嚴冬已屆值地冷天寒之候亦柴乾草枯之時常以牛爐取暖之故或有星火燎原之虞況當舊歷年關在邇一般人民習慣皆於此時結束一切準備過年倘對火燭疏於注意一時失慎致釀成災非惟當事者遭受損害而其影響地方安寧亦非淺鮮茲制定防火須知十則隨令頒發務仰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注意火燭勿稍疏虞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檢該須知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遵照佈告週知妥慎注意爲要此令等因附發防火須知一份奉此除分令并佈告外合亟照抄須知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妥慎注意爲要此令

附抄發防火須知一份（見法規內）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三十日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總務

行

政

地方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六號 行行字第八號

令仁道鄉代理鄉長

呈乙件爲呈請以鄉長截曠補助臨時等費仰祈鑒核准由

呈件均悉所請以鄉長截曠補助臨時費用一節尙屬可行姑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三日

快郵代電

各鄉鎮長覽案查前奉政務院令發鄉鎮長姓名籍貫一般調查表式業經令飭依限查填具報在案查此案逾時已久未據該鄉鎮呈報前來合再電催仰於電到三日內迅即呈報以憑彙轉勿延爲要市長賀行行  
皓印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二二號 行行字第一八號

令仁厚鄉鄉長

關於據報事變時舊政權時代所遺留鐵條等物品懇請起回所鑿核之件

呈悉查該鄉所請將該鄉舊政權時代所遺留之鐵條等物品應速呈送本署保存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三九號 行行字第一九號

令義利鄉長

呈一件爲呈送職所人員履歷表請備查由

呈暨履歷均悉經核所送履歷式樣與前令示不符且僅各送一份碍難存查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具報勿延爲要履歷發還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四〇號 行行字第二〇號

令信道鄉代理鄉長孟西鄰

呈一件呈爲李英充當會計請鑒核俯准加委由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核委茲將該員委令隨文附發仰即轉飭遵照祇領並將該員到差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附發委任令一紙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委任令

第一號 行行字第二〇號

令李英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信道鄉公所會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尅日前往到差勤慎服務毋負委任爲要切切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三六號 行行字第二一號

令義利鄉鄉長

呈一件呈爲保舉張鼎銘爲職所會計以資進行鄉政由

呈悉所請保舉張鼎銘爲該鄉會計一節仰將該員像片履歷填造兩份呈署再行核辦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三九號 行行字第二三號

令第五鎮鎮長

呈乙件爲呈報事務員吳文齋保證書填妥呈請備案由

呈暨保證書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保證書存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三八號 行行字第二二號

令第二鎮鎮長

呈一件爲呈送上年七月至十月份收支表冊請鑒核由

呈暨表冊均悉經核各月份收支款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查仰即知照表冊存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三四號 行行字第二二號

令各鄉鎮長(十六鄉鎮)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七五二號民內字第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院前關於各盟市縣所屬鄉鎮區所經費曾經制定表式通令查填具報在案茲查各鄉鎮公有財產種類數目關係重要亟待明瞭復經制定調查表式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檢表式令仰該市市長遵照轉飭所屬各縣按照表式詳細查填呈報備核毋延是要此令計令發各盟市縣所屬鄉鎮公有財產種類數目調查表式一份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表式令仰該鄉鎮長遵照逐一詳確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勿延爲要此令  
計發鄉鎮公有財產種類數目調查表一份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市長賀秉溫

厚和特別市公署所屬鄉鎮公有財產種類數目調查表

市別	鄉鎮名稱	公有財產種類	公有財產數額	收益數額	支出用途	其他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三五號 第二三號

令各鄉鎮長（十六鄉鎮）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七五三號民內字第十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縣原設自治區制是爲地方基本組織業已行之日久自事變以後形勢有無變遷尙須實確調查茲特製定表式除分行外合

檢前表式發該市轉飭所屬依式填報該市核明報查此令附發區鄉鎮村莊閭鄰數目調查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附表式令仰該鎮鄉長遵照依式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勿延為要此令

附發 區鄉鎮村莊閭鄰數目調查表一份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所管厚利特別市區鄉鎮村莊閭鄰數目表

市	別	區	別	鄉	鎮	別	村	莊	別	閭	數	鄰	數	備	考

# 教育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七號 行教字第四號

令市鄉立各小學校

為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民教字三四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茲規定本年各級學校寒假假期自明

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月末日止三月一日開學上課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四號 行教字第三號

令 朱 彭紹明  
李樹基 趙祚璋 劉蘭美

爲令遵事茲派定該員爲市立第一小學校監考員前往各該校監試並將監考情形呈報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二號 行教字第六號

令各鄉鎮長

爲令催事案查前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令發各種調查表限日彙報當經本署元代電限該鄉長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呈報來署以憑彙轉去後及今逾期十餘日大多未據呈報實屬玩忽功令亟再令催限該鄉長

於文到三日內趕速依表填報倘再延悞定必嚴予懲處不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一二號 行教字第五號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七六四號民教字第三二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各盟市旗縣教育設施實况多數尙未呈報前來而已經具報者亦屬略而不詳茲爲徹底明瞭地方教育情形以供施政參考起見特製定學校教育調查表等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依表填報前來勿稍延悞等因奉此當即快郵代電嚴飭所屬依限填報以憑彙轉去後惟以交通梗阻四鄉各項調查表未能依限送到深恐延悞特將已送到各項調查表先行送呈

鑒核其餘未送到各項調查表一俟送到另文彙呈外理合檢同學校教育調查表等二十八份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附呈學校教育調查表十八份(另附校圖八份)

教育行政調查表一份 (從略)

社會教育調查表九份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五二號

行教字第一七號

令市立各小學校

為令遵事查寒假業已臨邇各校應趁此寒假期中編造上學年學務狀況一冊內容須清晰詳實很三月一日以前編就呈送來署以憑彙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切勿違延為要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五三號

行教字第一六號

令警察局

為令遵事查本署為劃分市內各校學區起見茲制定學齡兒童調查表式一種隨令附發仰將新舊城警察署管內各住戶所有七歲至十六歲已未就學之學齡兒童詳實查填限二月十日以前呈報來署以憑彙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新舊城警察署遵照辦理切勿違延為要此令

附發 學齡兒童調查表式一份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學齡兒童調查表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		月 日	
街名	門牌號數	住戶姓名	學童名	性別	年齡
					未已就學
					備 考

合							
計							

附一 凡七歲至十六歲者均為學齡兒童

註一 車站由新城警察署查報

###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二三號 行教字第二號

呈為呈請事竊查市屬各市立鄉立小學校在本學期中均係採用滿洲國文教部編定之各項課本分發應用茲查是項課本業經發罄又各種教授書亦極關需要現在本學期修業將竣下學期開學轉瞬即屆對於學生各種課本及教授書是否仍採購滿洲國文教部編定者抑由鈞院另行編定以未奉

明令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先行呈請伏乞

鑒核示遵以便從事採購而利教育進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二九號 行教字第九號

令朱爾滿鄉立小學校

呈一件爲生活無着懇請迅予撥發積欠薪餉以維生計由

據呈已悉所呈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惟鄉自治經費收入艱難以致不能按時發給本署現統籌辦法以俟收入稍裕自必提前發給事關一體該校不能獨異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二八號

行教字第七號

令第四區爾勝鄉公所

呈一件爲呈請免停學校以免兒童失學請核准由

據呈已悉查該鄉鄉立小學至今並未開學主任閻長所請免予停學以免兒童失學等情與事實不符礙難照准且公文用紙早經本署規定令知在案而該閻長仍沿用舊式公文用紙尤爲不合以後應特加注意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九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六號

行教字第三號

呈爲呈報事茲本署擬舉辦市鄉立小學職教員寒期講習會刻正積極籌備定於二月一日上午十時在市立第一小學校舉行入學儀式講習會用費擬在七三四年度講習會費項下開支理合檢同簡章暨組

織人員一覽表講習會預算書入學儀式各一份具文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並請屆時

蒞會訓話實為公便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附呈寒期講習會簡章（見法規）組織人員一覽表 講習會預算書入學儀式各一份（略）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濶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小學職教員寒期講習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氏名
會長	賀秉濶
副會長	小島育男
	楊國壁
教務主任	張廣詔

	雇員			事務幹事	事務主任		幹事	指導主任	幹事
	劉蘭美	王永治	渠德	鄧占魁	李樹基	彭鴻業	趙登元	彭紹明	趙祁璋
	吳本讀								

寒期講習會入學儀式

振鈴開會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行政

- 二，全體肅立
- 三，向日蒙國旗暨 太祖像行最敬禮
- 四，全體學員向 長官暨講師行一鞠躬禮
- 五，會長致開會詞
- 六，長官訓話
- 七，來賓致詞
- 八，學員答詞
- 九，攝影
- 十，閉會

###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五四號 行教字第一五號

令市立各小學校

爲令遵事茲本署爲檢定師資以重學務起見組織厚和特別市師資檢定委員會專事審核檢定各校職教員師資合亟令仰該校長將各該校全體職教員證明文件以及本人最近半身像片於奉令十日內一併呈送來署以憑考核其市立各校已將全體職教員證明文件送署者准予聲覆免送凡係新採用各員未送証件者着仍依限補送事關檢定勿稍稽遲除分令外仰各遵照此令

市長賀秉淵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二一號 行教字第六號

忠孝 忠義

令義文 信德 鄉公所

恆善

第三信安鎮  
第六信義鎮

爲令催事前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令報智識份子等各項表式早經電令依限填報嗣以逾期多日未據呈報復經嚴令催報限文到三日內呈送前來以憑彙轉各在案乃事又兼旬仍未據報者依然甚多本署雖三令五申而該 長大有置若罔聞之概似此玩忽公務實堪痛恨茲再嚴催限文到日將各項表式填造呈報倘再逾限不報一律嚴予懲罰令出必行不稍寬貸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日

## 社 會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四號 行行字第一號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訓令第八〇二號保警字第一二三號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種團體到處林立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政月報 行政

據表面觀察其目地無不具以善舉然其中真像毫不明瞭實與秩序安寧攸關至重當茲政府庶政推行之際自應隨時調查具報以資考核爲此制定調查表式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依式填報勿忽爲要此令附發各團體調查表一份等因奉此合亟抄同調查表式一紙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依式查填限文到十日具報勿延爲要此令

附發各種團體調查表一份（略）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第四號 行行第七號

逕覆者案准

貴署第五六號民教字第一一三號公函囑飭回教聯合會厚和市支部迅將組織章則役員名單及活動狀況抄送備核等由准此當經轉飭回教聯合會厚和市支部分別抄送去後茲據該支部呈送前來相應檢件函送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巴彥塔拉盟公署

計送西北回教聯合會總部及支部會則員役表各一份（從略）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一九號

行行字第一六號

令 警察局長  
各鎮公所

爲令遵事案准

西北回教聯合會本部公函內開敬啟者敝會爲應現代西北千萬教胞急切之需要起見業於十二月十五日在厚和市大體堂舉行本部成立大會即於是日啟用印信正式辦公除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暨分行各界查照外相應函請貴署轉達所屬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四八號

行行字第二六號

令本市商會會長

爲令遵事查該會所屬各同業公會內部組織簡章人員表冊本署亟待明瞭合亟令仰該會轉飭所屬限文到十日內填造齊全具報來署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土地

逕覆者頃准

貴隊函以據什拉烏素等五村看守橋梁班長趙寶山呈請轉請市公署發給該隊兵等八月三日至十月四日看守橋梁津貼並援例按四圓或九圓如數給與等由過署當查前巴彥縣接管卷內關於此項看守橋梁津貼並無專案惟據經手人聲稱此款前由縣公署臨時修路費項下開支自市縣合併後本署各種款項均有專用碍難隨便動支且又無正式預算故關於該項應領津貼實屬無法支給茲准前由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巴彥塔拉盟保安第四隊

市公署啟 一月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第六號 行本字第一號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署第五七號民建字第二〇號公函以關於察托警備道暨橋梁預算圖樣業經准函送各項說明書彙案轉請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核示並以前巴彥縣呈送修路暨橋工料費用預算書綫路圖暨大小橋梁草



圖不敷存轉請查照轉飭各再補送一份以憑存轉等由過署當經飭令該項工事原經辦人查照前案將  
橋梁預算並圖樣分別補造齊全准函前由相應檢同該項預算及圖樣一併備文函送即希  
查照分別存轉爲荷此致

巴彥塔拉盟公署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第一號 行地字第三號

具呈人信德鄉討爾號村主任閻長張 鈺

呈乙件爲懇請恩准引用小黑河中浮水澆地以救民命由

呈悉據請以澆水章程規定該村用水之日均非適當時期擬引浮水灌溉等情查章程內載該村用水日  
期均已明文規定得變更惟念該村地瘠民貧水從地過爲天然利源除章程規定該村用水時期外其  
他時日遇有河水高漲時姑准臨時引用澆地惟不得藉此偷築堤填堵水有碍下游各村之灌溉否則一  
經查覺或被告發定予嚴懲不貸仰即遵照此批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二三號 行地字第二號

呈爲轉呈事案據市屬義恆鄉鄉長呈稱「爲據情轉呈事案據屬鄉一家村主任閻長李寬呈稱爲呈報事竊查職村關於土地申報一案前召開鄉長暨主任閻長會議時曾經都市計劃委員顧問面令職村將都市計劃地區東界內土地由地主申報奉令之下即由職村閻長等會同義恆鄉助理員李效先前往地界詳細查勘得村西界線內並無職村所屬土地業於界址插標註明無從申報近復於本月十五日奉市公署快郵代電催督趕辦(案同前因)理合將無從申報土地緣由備文呈報請轉備案等情據此鄉長復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備案」又據該鄉所屬一家村主任閻長李寬呈稱「爲呈報事案於本月十五日奉鈞署快郵代電催督趕辦土地申報一案(案同前因)查都市計劃地區東界線以內詳細查並無職村所屬土地除由職村將無從申報土地緣由呈請義恆鄉公所轉呈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各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情形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都市計劃委員會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第六號行 木字第一號

具呈人包工人楊礪山

呈一件呈報承包察托警備路鐵帽等處橋梁工程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竣請派員驗收由

呈悉仰聽候核辦此批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五三號

行木字第一號

令忠良鄉鄉長周成華

呈一件呈報該村搭建黑河橋梁完工日期及攤款情形由

呈悉仍仰該鄉長將搭建該橋梁應需款項收支數目詳細開列清冊並連同建橋之工料單據尅日報署以憑查核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三九號

行木字第一號

令警察局局长

爲令遵事案據本市商民楊慧堂請求就原有基地油飾粉刷門面等工程並遵限完竣經核尙無不合業經准予動工除發給執照外合亟檢同該商民建築認可呈請書及建築概要隨令附發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附發建築認可呈請書（略）

建築概要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政月報 行政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九三號

行地字第二五號

令柴礎祥

呈乙件爲呈報西大黑河村民胡銀旺等承領十三圈公地抗不交價領照並搗毀辦公處唆衆抗拒請傳究由

呈悉已轉飭警察局傳胡銀旺等來署訊辦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四九號

行地字第二四號

令警察局

爲令遵事案據本署派遣協助滿洲八旗生計處催收黑河十三圈地價員柴礎祥報稱「奉派前往渾津十三圈協助滿洲八旗生計處辦理公地收價發照事項乃於本月十二日有西大黑河村胡銀旺等五人故意搗亂唆衆抗拒交價領照請傳究辦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左列姓名尅日派警前往西大黑河村將胡銀旺等五人一併傳送來署以憑訊辦勿延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業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二二號

行實字第一號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上年十二月總企儉代電節開該管區內本年已降雪量如何有無降雪過多致成雪災各節仰迅即調查按旬呈報等因奉此遵查本市由上年冬截止現在僅降雪兩次均甚微小每次雪量平均約二寸左右尙無雪災情事奉

電前因除由本年二月份起按旬呈報外理合先將上年截止現在降雪情形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備查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第一一號 行實字第九號

逕啟者案據本市警察局呈送上年十二月上中下旬市內物品價格調查表請鑒核等情到署除指令外相應照印原表函送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稅務管理局

巴彥塔拉盟公署

包頭市公署

附表三份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政月報 行政

厚和市警察局舊城警察署物價報告表成紀七三三年十二月七旬

品名	單位	價格	摘要	品名	單位	價格	摘要
禮服綵	一尺	一三六〇		龍眼	一筒	四〇	
印花直工呢	一尺	二二二四		力枝	一筒	四〇	
白粗洋布	一尺	二二六		三星鴨肉	一筒	五〇	
直工綵	一尺	二二五		三星雞肉	一筒	五〇	
線嗶嘰呢	一尺	二八〇		三星羊肉	一筒	五〇	
粗斜文布	一尺	二二三		三星牛肉	一筒	五〇	
色市布	一尺	二八二		大沙丁魚	一筒	四〇	
色士林布	一尺	二八二		三星鳳尾魚	一筒	五〇	
麻織品	一尺	二四六		水菓罐頭	一筒	二五	

細斜文布	花丁綢	條布	厚白市布	漂白市布	花標布	色標布	素軟緞	花軟緞	公司緞	克立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二 八〇	二	一 〇五	一 三四	一 三五	一 〇八	一 二	四 〇八	五 〇二	四 〇五	四 〇〇
禮鹿方口鞋	帆布方口鞋	餅干	糟糕	雜樣點心	進山桃	南鮮罐頭	隆印鮑魚	外國豬牛片	太康小菜	油燭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雙	雙	斤	斤	斤	筒	筒	筒	筒	筒	筒
三 〇〇	一 八〇	四 八	五 〇	四 四	一 七〇	四 〇	一 一〇	一 三〇	五 〇	六 〇
		以上點心罐頭類								

愛羅	愛卿	司太飛	哈德門	雙馬	仙島	愛羅	愛卿	司太飛	哈德門	棉綢
一	一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大	一
盒	盒	盒	盒	盒	匣	匣	匣	匣	匣	尺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二六〇	二〇
〇六	〇六	〇八	二							以上布疋
糜米	蕎麥面	豆面	莜麥面	白面	谷米	毡禮呢帽	毛巾	男線襪子	香皂	褲緞小帽
一	十	十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斗	二斤半	二斤半	二斤	〇半	斗	頂	條	雙	塊	頂
一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三六八〇	三五五	六二〇五	四一〇五	一四九〇〇
						以上鞋帽類				



東西溝煤	老虎溝煤	西炭	東炭	熟肉	羊肉	熟肉	牛肉	熟肉	猪肉	仙島
			一						淨肉	一
	六〇斤		三〇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盒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三八	六〇	三五	四五	四五	〇六
以上煤炭				以上肉類						以上紙烟
三寸磁磔	東青大吃盤	黑豆	莞豆	谷子	糜子	高糧	莜麥	蕎麥	麥子	炒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個	個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斗
		七〇〇	七五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七七五	九五〇	一八〇
〇五	五〇	以上糧米								

苦杏仁	山豆根	山葵	野參	山前胡	北柴胡	毛知母	粉甘草	台大黃	枯黃岑	口防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四八	二四	六四	二〇	五六	三二	六四	二〇	三〇	六四	四二
鮮花餅	叭咧餅	牛舌餅	芝蔴條	桃仁酥	江米條	34面盆	30素磁盤	34素磁盤	彩耳盃	磁痰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個	個	個	個	個
四四	四八	四四	四八	四四	四四	八〇	四〇	五〇	一〇	一二〇
						以上磁器				

亦芍藥	一	斤	二四		蜜蜂糕	一	斤	四八	以上食品
蒼朮	一	斤	二四						
車前子	一	斤	三三						
牛蒡子	一	斤	三三						
口黃芪	一	斤	四八	以上藥類					

厚和市警察局舊城警察署物價報告表

成紀七三三年十二月中旬日

品名	單位	價格	摘要	品名	單位	價格	摘要
蘇織品	次高	一尺	二四六	東炭	一三〇斤	一〇〇	
色士林布	次高	一尺	二八三	西炭			
色市布		一尺	二八三	老虎溝煤	六〇斤	一〇〇	
粗斜文布		一尺	二三	東西溝煤			
				以上煤炭			

花標布	色標布	素軟緞	花軟緞	公司緞	克立緞	禮服緞	印花直工呢	白粗洋布	直工呢	線嘍呢
"	"	"	"	"	"	"	"	"	"	"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〇八	一二	四四〇八	五六〇二	四四〇五	四九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三三四	二二六	三三五	二八〇
太康小菜	油燻筍	龍眼	力枝	三星鴨肉	三星雞肉	三星羊肉	三斤牛肉	大沙丁魚	三星鳳尾魚	水菓罐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五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二五

500 仙島	500 愛羅	500 愛卿	250 司太飛	250 哈德門	棉 網	細斜 文布	花 丁 網	條 布	原 白 市 布	標 白 市 布
大	大	大	一	大	一	次高	次高	次高	"	"
匣	匣	匣	匣	匣	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二 八 〇	二 八 〇	一 四 〇	一 七 〇	六 五	二 〇	二 八 〇	二	〇 五	一 三 四	一 三 五
					以上布疋					
香 皂	襪 緞 小 帽	禮 鹿 方 口 鞋	帆 布 方 口 鞋	餅 干	精 糕	雜 樣 點 心	迪 孟 桃	南 鮮 罐 頭	隆 印 鮑 魚	外 國 豬 牛 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塊	頂	雙	雙	斤	斤	斤	甬	甬	甬	甬
四 〇 五	一 四 九 〇 〇	三 二 〇 八 〇 〇	一 八 〇	四 八	五 〇	四 四	一 七 〇	四 〇	一 一 〇	一 三 〇

羊 肉	熟 肉	牛 肉	熟 肉	猪 肉	10 仙 島	10 愛 羅	10 愛 卿	10 司 太 飛	10 哈 德 門	10 雙 馬
				淨 肉	一 盒	一 盒	一 盒	一 盒	一 盒	一 盒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三八	六〇	三五	四五	四五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八	一一	〇八
					〇六以上 紙烟					
麥 子	炒 米	糜 米	蕎 面	豆 面	薇 面	白 面	谷 米	毡 禮 呢 帽	毛 巾	男 線 襪 子
一 石	一 斗	一 斗	十 二 斤 半	十 二 斤 半	十 二 斤	十 斤 半	一 斗	一 頂	一 條	一 雙
九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三一 六〇〇	三一 五五	六二 〇五
								以上鞋 帽類		

芝蔴條	桃仁酥	江米條	34面盆	30素磁盤	34素磁盤	彩耳盃	磁痰盂	三寸磁碟	東青大吃盤	熟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斤	斤	斤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一斤
四八	四四	四四	八〇以上磁器	四〇	五〇	一〇	二〇	〇五	五〇	七〇
				黑豆	莞豆	谷子	糜子	高糧	蕎麥	苽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七〇〇	七五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七七五
				以上糧米						

山前胡	北柴胡	毛知母	粉甘草	台大黄	枯黄岑	口防風	蜜蜂糕	鮮花餅	叭咧餅	牛舌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五六	三三	二〇	六四	三二	二〇	四〇	四八以上食品	四四	四八	四四



品名單位價格		要品名單位價格	
厚和市警察局舊城警察署物價報告表			
成紀七三三年十二月下旬日			
口黃芪	一	斤	四八
牛蒡子	一	斤	三三
車前子	一	斤	三三
蒼朮	一	斤	二四
赤芍藥	一	斤	二四
苦杏仁	一	斤	四八
山豆根	一	斤	二四
山藥朮	一	斤	六四
野苜蓿	一	斤	二〇

公司級	克立級	禮服級	印花直工呢	白粗洋布	直工呢	線嘍嘍呢	粗斜文布	色市布	色士林布	蘇織品
"	"	"	"	"	"	"	"	"	次高	次高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四四〇五	四九〇〇	三六〇〇	三二三四	二二六	三三五	二一八〇	三三	二八二	二八三	二四六六
三星鴨肉	三星雞肉	三星羊肉	三星牛肉	大沙丁魚	三星鳳尾魚	水菓罐頭	東西溝煤	老虎溝煤	西炭	東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〇斤
甬	甬	甬	甬	甬	甬	甬		六〇斤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以上煤炭			

250 哈德門	棉 綢	細斜 文布	花 丁 綢	條 布	原 白 市 布	標 白 市 布	花 標 布	色 標 布	素 軟 綬	花 軟 綬
大	一	次高	次高	次高		"	"	"	"	"
厘	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六五	二〇 以上布疋	二 八〇	二 二	一 〇五	一 三四	一 三五	一 〇八	一 二	四 四 〇八	五 六 〇二
餅 干	糟 糕	雜 樣 點 心	迪 孟 桃	南 鮮 罐 頭	隆 印 鮑 魚	外 國 豬 牛 片	太 康 小 菜	油 燻 筍	龍 眼	力 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斤	斤	斤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四八	五〇	四四	一 七〇	四〇	一 一〇	一 三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猪	10	10	10	10	10	10	500	500	500	250
肉	仙	愛	愛	司	哈	雙	仙	愛	愛	司
	島	羅	卿	太	德	馬	島	羅	卿	太
淨肉	—	—	—	—	—	—	大	大	大	—
一斤	盒	盒	盒	盒	盒	盒	匣	匣	匣	匣
四五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八	一一	〇八	二八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以上									
	紙烟									
以	荷	白	谷	值	毛	男	香	禪	禮	帆
面	面	面	米	禮	巾	線	皂	緞	方	布
				呢		襪		小	口	方
				朝		子		帽	鞋	鞋
十二斤半	十二斤	十斤半	一斗	一頂	一條	一雙	一塊	一頂	一雙	一雙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三六〇〇	三五五	六二〇五	四一〇五	一四九〇〇	三二八〇〇	一八〇
				以上鞋帽類						

30素磁盤	34素磁盤	彩耳盃	磁痰止	三寸磁碟	東青大吃盤	熟肉	羊肉	熟肉	牛肉	熟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四〇	五〇	一〇	二二〇	〇五	五〇	七〇 以上肉類	三八	六〇	三五	四五
黑豆	莞豆	谷子	糜子	高糧	蕎麥	莜麥	麥子	炒米	糜米	蕎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斗	斗	十二斤半
七〇〇	七五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五二五	四五〇	七七五	九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以上粗米										

台大黃	桔黃岑	口防風	蜜蜂糕	鮮花餅	呱喇餅	牛舌餅	芝蔴條	桃仁酥	江米條	34面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個
三二	二〇	四〇	四八 以上食品	四四	四八	四四	四八	四四	四四	八〇 以上磁器

車前子	蒼朮	赤芍藥	苦杏仁	山豆根	山藥	野苦參	山前胡	北柴胡	毛知母	粉甘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三三	二四	二四	四八	二四	六四	二〇	五六	三三	二〇	六四

牛旁子	一	斤	三二	四八以上藥類															
口黃	一	斤	四八	以上藥類															

# 衛生

厚和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五號 行行字第三號

令警察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八四二號保警字第一二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街市清潔為公眾衛生之首要亦為整頓市容之先務乃近查市內各街巷多不清潔甚至有隨處便溺滿地拉圾之處長此以往非惟觀瞻不雅且與衛生有碍按此項清潔工作以警察官吏督飭辦理較為便利此後關於街市清潔應即由該市長督飭警察局負責辦理用專責成藉收事功今仰該市長即便轉飭遵照切實辦理勿誤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日



## 社會及救濟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二號 行行字第四號

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八三五號財理字第一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催事案查春耕貸款第一次繳還半數期限已逾多日迭經本院令飭催繳在案茲查第二次繳還之期瞬將屆滿而第一次仍未據解前來殊屬延緩合再令催該市長遵照先後各令迅即清解事關公帑勿再稽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查辦查此款本署業經嚴催各鄉解交在案茲第一期貸款逾限送繳者已有八鄉惟迭據未繳貸款三鄉報稱近因土匪出沒村民紛紛逃避對於應還貸款勢難如限催齊請再行轉呈稍緩等語經職一再查詢尙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覆恭請

鑒核俯念委係殊特情形准予再行稍緩歸還實爲公便  
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政月報 行政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示 第一號 行字第六號

具呈人郭梅奎

呈乙件爲奉令遷移懇請准予備案并祈按月發給房租以憑給領而維民生由  
呈悉該民所需遷移費用須開具明細數目呈署核發至房租一節仰向該駐佔部隊接洽具領可也此批

市長賀秉濶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七號 行字第二號

爲呈送事案據本市救濟院呈擬該院組織暫行簡章暨職員姓名表並經費預算書等件送請核轉備案  
等情當經市長詳加審核尙無不合理合檢同附件各一份備文呈送惟以該救濟院經費無着伏乞  
鈞院准予撥款補助實爲德便恭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附呈送 厚和特別市救濟院組織暫行簡章一份（見本署法令）

職員姓名表一紙

經費算算書一份（略）

厚和特別市長賀秉濶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救濟院職員姓名列左

董事長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長	賀秉溫
副董事長	厚和市天主教總堂會長司鐸	徐正鵠
顧問	厚和特別市公署主任顧問	小島育男
董事	厚和市天主教堂司鐸	白祥
	厚和市天主教總堂司鐸	穆清和
	厚和市哲學修道院院長	耿繼教
	厚和市公醫院院長	王守禮
院長		白祥

上列各職員均係義務職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示 第二號 行行字第五號

具呈人李 信

呈一件爲奉令遷移懇請准予備案並祈按月發給房租以憑給領而維民生由

呈悉該民所需遷移費用須開具明細數目呈署核發至房租一節仰向該駐佔部隊接洽具領可也此批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四日

## 訟 訴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二〇號 行行字第一四號

令警察局

爲令遵事案據信安鎮鎮長于義明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鎮公所經費自六月份起卽由會計靳松山負責具領惟自該會計具領以來一切文具公雜費用以及鄉警工資既未發付又無正當支使追詢數次即含糊支吾一切花消概未公佈日前鈞署關發九月份經費仍由該會計赴城具領不料逕返公所竟聲言所領經費完全丟失員工薪餉亦未關發現全體員工困難萬分而該會計謀借丟失之名行利己之實似此吞沒公款誣詐薪餉不顧人格信義與公法除懇請鈞署依法比追速行補發以維全體員工生計外理合備文恭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局查照轉飭該管警察署派員前往該鎮將該會計靳松山解署嚴究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日

財

務

稅 務

稅 收 入 月 報 表

咸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份

厚和特別市市長

款	項	目	本月收入金額		本月合計		備	考
國稅收入			4.191	02	4.191	02		
	鴉片稅		3.517	70	3.517	70		
		栽 培 稅	1.043	00	1.043	00		
		鴉片印花稅	2.470	50	2.470	50		
		鴉片牌照稅						
		憑 單 費	13	20	13	20		綠色憑單六十六張
	鹽 稅		9	90	9	90		
		鹽 稅	8	25	8	25		
		外 債 附 加	1	65	1	65		
		鹽 照 稅						
	關 稅		663	42	663	42		
		關 稅	663	42	663	42		
國稅合計			4.191	02	4.191	02		

款	項	目	本月收入金額		本月合計		累	計	備	考
市稅收入			43,900	64	43,900	64				
	地稅		2,928	97	2,928	97				
		田賦	2,004	98	2,004	98				
		附加稅	923	99	923	99				
	印花稅		3,664	16	3,664	16				
		印花稅	3,664	16	3,664	16				
	牲畜稅		4,883	12	4,883	12				
		交易稅	4,437	73	4,437	73				
		牲畜附加稅	445	39	445	39				
	屠宰稅		6,435	19	6,435	19				
		屠宰稅	3,061	30	3,061	30				
		屠宰使用費	1,727	20	1,727	20				
		檢查手數科	1,616	95	1,616	95				
		豬羊腸捐	29	74	29	74				
	酒稅		2,074	89	2,074	89				
		公賣稅	623	74	623	74				
		附加稅	62	41	62	41				
		產銷稅	461	43	461	43				
		附加稅	46	11	46	11				
		酒牌照稅	790	00	790	00				
		附加稅	79	00	79	00				
		驗單費	12	20	12	20				
	菸稅		5,099	82	5,099	82				
		公賣稅	2,260	58	2,260	58				
		附加稅	226	09	229	09				
		產銷稅	684	35	684	35				
		附加稅	68	45	68	45				
		菸牌照稅	1,656	50	1,656	50				
		附加稅	165	65	165	65				
		驗單費	38	20	38	20				
	契稅									
		買契稅								
		典契稅								
		契稅附加								
		契紙費								
	營業稅		7,646	88	7,646	88				
		營業稅	7,570	88	7,570	88				
		牙行牌照稅	76	00	76	00				

款	項	目	本月收入金額		本月合計		累	計	備	考
		牙紀牌照稅								
		富行牌照稅								
	斗	捐	2.825	98	8.825	93				
		斗	8.825	98	8.825	98				
	車牌	捐	1.938	08	1.938	08				
		車牌捐	1.819	28	1.819	28				
		人力車捐	118	80	118	80				
	房舖	捐	403	55	403	55				
		房舖捐	403	55	403	55				
稅外收入			3.606	95	3.606	95				
	雜	捐	3.606	95	3.606	95				
		晚	210	00	210	00				
		晚捐附加	14	00	14	00				
		警	913	94	913	94				
		燈車捐	339	81	339	81				
		鄉村店捐	24	50	24	50				
		特	381	00	381	00				
		攤床捐	251	80	251	80				
		路工捐		60		60				
		妓	820	00	820	00				
		樂戶門捐	121	40	121	40				
		樂戶房捐	71	80	71	80				
		戲	76	50	76	50				
		婚帖費	249	60	249	60				
		建築申請書費								
		建築執照費								
		烟館捐	132	00	132	00				
		捐								
財產收入			11	20	11	20				
	財產收入		11	20	11	20				
		房地租金	8	00	8	00				
		附加	3	20	3	20				
		存款利息								
各種攤款			1.334	62	1.334	62				
	各種攤款		1.334	62	1.334	62				
		地畝攤款	1.334	62	1.334	62				
各種罰金			16	29	16	29				
	各種罰金		16	29	16	29				





造送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份

印花領售實在報告表

厚和特別市市長

類別	上月結存			本月新領		本月售出			本月末日現存			備考
	枚數	金額		枚數	金額	枚數	金額		枚數	金額		
一分印花	215.416	2.154	16			119.024	1.190	24	96.392	963	92	
二分印花	227.231	4.544	62			46.341	926	82	180.890	3.617	80	
五分印花	200.000	10.000	00			5.000	250	00	195.000	9.750	00	
一角印花	37.942	3.794	20			11.431	1.143	10	26.511	2.651	10	
一圓印花	12.687	12.687	00			154	154	00	12.533	12.533	00	
合計	693.279	33.179	98			181.950	3.604	16	511.326	29.515	82	

財務科長

股長

系員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第一號 財理字第一號

逕啟者查敝公署代征八九兩月份各種稅款及收入決算書業經解送在案茲查代征十月份各稅款計洋一萬一千零六十二元零三分十一月份各稅款計洋四千零九十九元八角相應具各該月份收入決算書連同稅款隨函解送

貴局核收並請

賜覆爲荷此致

稅務管理局

附送 十月份收入決算書一份（從略）

十一月份收入決算書一份

十月份稅款洋一萬一千零六十二元零三分（略）

十一月份稅款洋四千零九十九元八角（略）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六號 財理字第二號

令 屠宰場  
警察局

爲各遵事查本市屠宰場之設原爲供給食用促進市民衛生曾經佈告凡有屠宰獸畜者均須送場經檢

查員檢查後市場屠宰自資合理在案茲據密查報告商民遵照辦理者固居多數而私自宰殺及自用屠宰各畜者亦不在少除再佈告商民此後無謂販賣或自用各獸畜有欲宰殺時務須送場屠宰倘再有不遵章則私自宰殺者一經查獲定即從嚴懲罰以儆將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場遵照注意取締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濶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五號 財理字第三號

爲呈請事案准蒙盟電業厚利支店成紀七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厚支發第二六五號租稅免除申請之件內開逕啟者時屆嚴寒愈祝貴署官員一同吉祥爲頌陳者關於首題之件業已蒙疆聯合委員會令第九號關於蒙疆電業株式會社法（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發令）諸稅免除業經公布在案迄今多日未能清免深爲遺憾茲將令發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開列於左以資參考務請爲處置是所至盼

記

第二十八條 蒙疆電業株式會社之財產及事業所得稅並本會社之事業直接所必須之物件租稅及其他一切之公課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至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施行之  
成紀七三三年

等因准此查案關租稅免除職署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六號 財理字第四號

為呈報事竊查職署上年十二月十二日派員持第四號領收証請領一分印花票拾萬枚二分印花票十  
萬枚現已如數領到理合具文呈報祇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二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一一號 財理字第一號

會商會會長樊培基

呈一件為呈義順恒征繳營業稅情形並請輕減十月至十二月十七日稅款附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商義順恒因不明納稅手續致違定章此次姑准所請仰即轉飭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不

得任意違延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第九號 財理字第四號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局第一二六七號關字第一二號函送重行印製通知單二本計稅字一號至五十號又五十一號至一百號囑即查照巴彥縣前案辦法飭屬賡續辦理並將前發用餘之通知單發還等因當經分別轉發並飭遵照辦理去後茲據所屬填口子征收分所呈稱除用銷第一號一張外實存未用二十四張又保合少徵收分所呈繳未用二十五張到署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舊通知單備函送請  
查核銷是荷此致

稅務管理局

附送舊通知單二本（略）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二三號 財理字第一號

令征收稽查二段及屠宰場  
各征收分所卡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八二五號財稅字第二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政府境內屠宰稅相沿舊制關係其稅率一項不獨省與省異且縣與縣殊不但難期統制且與奸民舞弊之機茲爲平衡損負統一稅法及促進市民衛生起見經修訂屠宰稅征收章程屠宰場使用費征收章程並爲明瞭修正經過計擬訂訂一屠宰稅率比較表隨令頒發除巴盟所屬人煙稀少商務蕭條之邊遠縣分得由該盟長斟酌情形暫緩設場外合行通令該市長遵照公爲辦理再關於屠宰場實行辦法准由該市長自行擬請核准施行此令等因附發屠宰稅征收章程一本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章程令仰該 遵照辦理爲要

附發 屠宰稅征收章程 本(詳前次月報)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二五號

財理字第三號

令各征收分所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八一七號財稅字第二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十一月十日日本政府召集察南晉北財政當局在厚和開第五次財政事務協議會議之際對於消費稅課稅物件製造取締辦法曾委察南政府制定其他各政府援用等情議決在案茲據察南政府擬就函送到院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遵照爲要此

令

附抄件（略）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第二二號 財理字第五號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局第一二六七號關字第一二號函送重行印製通知單二本計稅字一號至五十號又五十一號至一百號囑即查照巴彥縣前案辦法飭屬賡續辦理並將前發用餘之通知單發還等因准此當經分別令發並飭遵照辦理去後旋據所屬填口子及保合少二徵收分所先後將舊通知單呈繳到署除另函送請註銷外惟據保合少征收分所叙稱所頒新製通知單五十張迄今未曾收到第經敝署逐層追詢茲據所屬第二區警察署巡官李國安呈稱早為呈報事查於上年十月十四日奉到鈞署轉發保合少分征所訓令一件內附通知書五十張當於奉命調回市內時未及轉送連同一切公文用俱均交白塔鄉公所代為保存及後匪徒竄至白塔致將此項令文完全被其焚燬業經呈報警察局在案理合據情呈報恭請鑒核俯賜查明註銷施行經查該處彼時適被匪擾所稱各節尚屬實情復查所焚新單係稅字五十一號至一百號所有轉發保合少征收分所之新通知單被匪焚燬各情形相應函請



查照核銷並希

賜予補發是荷此致

稅務管理局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四三號 財理字第六號

令各徵收分所

爲令知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八三二號財稅字第二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蒙疆聯合委員會函開關於郵便公用物件免課內國稅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參照舊郵便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件一紙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市政月報 財務

抄譯原函

關於郵便公用物件免除內國稅課稅之件

首題之件據郵電總局長呈請如別紙本件可參照舊郵便條例（援用舊政權）第十條之規定對於移出入稅以及其他內國課稅應免稅之

次關於免稅手續等問題郵電總局與各政府應取以連絡共同置議參考郵便條例第十條（民國二十年施行）

郵政機關對於由外國到着之公用物件依法令之規定除應納海關輸入稅外其他各種稅合免除之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四〇號 財理字第八號

令 征收股股長  
外區各征收分所所長

為令遵事查鄉區屠宰稅在舊日向係按村分別派繳核與章則及事實不合殊非便民之道茲經本署規定自本年一月份起凡各鄉村屠宰牲畜均不來署繳納稅金或就近到各征收分所按照實宰牲畜數目繳納稅金以符定章而免偏枯除分令各鄉鎮長轉飭各該附屬村民遵辦外合亟令仰該股所長遵照妥慎征收為要此令

市長賀秉澂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四二號 財理字第七號

十四鄉「鎮」長

令 厚和鄉長

為令遵事查鄉區屠宰稅在舊日向係按村分別派繳核與章則及事實殊不符合甚非便民之道茲經本署規定自本年一月份起凡各鄉村屠宰牲畜均着來署繳納稅金或就近到各征收分所按照實宰牲畜數目繳納稅金以符定章而免偏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鄉鎮長遵照轉飭所屬各村民一體遵照辦理宰場屠宰並繳納稅款外應即轉飭其餘所屬各村民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第二九號 財理字第二四號

具呈人商民袁俊三

呈一件 呈為開設雜貨小舖擬添售紙煙請發牌照由

呈悉准予發給內零烟照仰即備款來署祇領至該商係何時開業來呈未據聲明並仰迅即呈報以憑登記為要此批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三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第二八號 財理字第二三號

具呈人德新棧叢閱生

呈一件呈為開設運棧請規定營業稅等級由

呈悉經派員調查該棧原係舊業前曾一度停歇復於七三四年三月間繼續營業據來呈聲稱擬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營業殊不實在似此虛偽本應依法懲罰姑念該商對於營業章則或不明瞭從寬免究仰即按照以前營業實在收入額以千分之六來署從實補繳除飭科登記照征外並即報請商會登記勿再違延致干重究是要此批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財 理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三號 財理字第二號

為呈送事竊查職署乙年度十月份處罰案件業經造具租稅犯則事件報告書暨稽征獎勵金扣除報告表呈送在案茲查十一月份共處分罰案四件理合遵章造具上項報告書暨報告表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

附呈十一月份租稅犯則事件報告書四紙（均略）

十一月份稽征獎勵金扣除報告表一紙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佈告 第一號 財理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屠宰場之設原爲供給食用促進市民衛生曾經佈告凡有屠宰獸畜者均須送場經  
檢疫員檢查後就場屠宰以資合理在案茲據密查報告商民遵照辦理者固居多數而私自宰殺及自用  
屠宰各畜者亦不在少殊屬有違定章爲此合在佈告週知此後無論販賣或自用如牛馬騾驢綿羊山羊  
豬及駱駝等獸畜有欲宰殺時務須送往屠宰場檢驗就場屠宰倘再有不遵章則私自宰殺者一經查獲  
定即從嚴懲罰以儆將來其各注意凜遵爲要此佈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第一七號 財理字第九號

令征收股  
各征收分所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八四三號財稅第二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車捐章程稅率紛歧亟應劃一以平民負茲將本院審核修訂之巴盟車牌捐章程隨令檢發一份仰該市長遵照辦理並將巴盟車牌及執照式樣各附一份並仰參考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巴盟征收車牌捐章程車牌及執照式樣各一份奉此遵即依照奉頒車牌捐章程分期製定農用營業各車牌捐執照與各車牌茲定於本年一月施行除佈告商民一體週知並分行外合亟檢發章程令仰該 長遵照辦理並即派員持文來署領取執照及車牌切實奉行所有以前車捐各章程亦即於是月概行廢止應即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章程一份（詳十二月份月報）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长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八日

厚和特別市公安局公函 第八號 財理字第三號

逕啟者案准

貴局第二五七號公函關於警察局函送曹良山等偽造有價證券一案并附送不同樣之二分印花各一

枚囑卽鑑定見覆等因准此查原檢二分印花稅票書明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字樣者爲眞稅票此票係七三三年五月間由政府頒行之新花其一原檢二分暫行印花稅票係屬偽造核與由盟公署領到眞暫行印花稅票顏色花紋均不相同嗣後新印花施行後此項舊眞印花仍未廢止所有准函鑑定眞偽印花各情形相應將原送不同樣之二分印花各一枚並檢取二分眞暫行印花二枚一併備函送請貴局審核辦理嗣後判結情形如何並希

賜知是荷此致

司法部

附送還原不同樣之二分印花各一枚（略）

送二分眞暫行印花二枚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佈告 第二號 財理字第二號

爲佈告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八四三號財稅字第二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車捐章程稅率紛歧亟應劃一以平民負茲將本院審核修訂之巴盟車牌捐章程隨令檢發一份仰該市長遵照辦理並將巴盟車牌及執照式樣各附一份併仰參考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征收車牌捐章程奉此遵即依照奉頒車牌捐章程分別製定農用營業各車牌及執照茲定於本年一月施行除分行所屬各征收分所遵辦外合將

本市征收車牌捐章程摘要錄後佈告闔市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凡自有車輛無論農用或營業用者均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前往本署財務科或附近征收分所納捐領取執照及車牌以便通行而免罰辦所有以前車捐章程即所廢止其各凜遵為要此佈

摘錄征收車牌捐章程

- 第一條 凡自有車輛無論農用或營業用者均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征收車牌捐
- 第二條 凡以農事上之運輸為目的不以營利者為之農用車蒙古人自有車看為農用車
- 第三條 凡以營業為目的載運貨物者為營業車
- 第四條 凡車輛自領牌照後在有效期間准予通行政府管轄地內
- 第五條 農用及營業車之牌捐依左列稅率征收之

農			用			車營			業			車			
汗	汗	車	輛	別	套	數	稅	額	車	輛	別	套	數	稅	額
板	板	車	一	套	一	〇	〇	汗	板	車	一	套	一	六	五
車	車	二	套	一	五	〇	汗	板	車	二	套	二	二	〇	



			大	大	大	大
			車	車	車	車
			四套以上	三套	二套	一套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轎	轎	轎	大	大	大	大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三	二	一	四套以上	三套	二套	一套
套	套	套	三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三	七	二	六
三	七	二	三	七	二	六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五

第六條 凡車牌有效期間於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期滿

第七條 凡有車輛者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末日止為請領中牌時期添置車輛者隨時請領不得遲延

第十一條 凡有車輛者應將車牌訂於車之右轅上易見之處以資識別如有遺失隨時提出執照向征收機關申報另領車牌免納捐款如無執照者照章繳出

第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之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令照章補捐外處以應納捐額一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 1、凡有車輛不依限請領車牌者
- 2、添置車輛不隨時請領者
- 3、借牌頂替希圖偷漏者

第十三條 凡借與車牌爲人頂替者一經查出除沒收其車牌外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二四號 財理字第四號

令十六鄉鎮長

爲令遵事照得田賦爲國家正供本署對於各鄉鎮所屬各附村地畝數目等則賦額均有明瞭之必要茲經製定調查表式除分行外合亟檢發令仰該鎮長遵照詳細調查仰文到十日內填造呈送來署勿稍違延爲要此令

附調查表式一紙（略）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三號

財理字第五號

令十六鄉鎮長

爲令遵事查本署奉令清理前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民欠田賦曾經轉飭遵辦惟田賦一項關係國計民生在二十一年以前民欠者業蒙

政府明令豁免足徵

深仁厚德澤被吾民在二十一年起以後民欠既奉清理自應遵照踴躍輸將以助行政惟上列各年各鄉村民欠田賦細數本署製定調查表式一紙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令仰該長遵照切實調查依式詳細填列限文到十五日內呈送到署想吾各鄉鎮長服務邦家必能輸忠效能認真查報即各村凡食毛踐土者亦當不乏明達之士樂於贊成本市長實有厚望焉此令

附調查表一紙（略）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四一號

財理字第九號

令各征收分所

爲令遵事查各征收分所已往旬報呈送日期先後不齊殊碍彙核茲規定每月上中下三旬旬報表呈送

期限限每旬終了二日內呈送月報限每月終了三日內呈至計算旬月日期仍照舊例辦理除分行外合  
函令仰遵照辦理勿稍違延爲要此令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四四號 財理字第一二號

令商會會長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蒙自治政府政務院第八四三號財稅字第二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車捐章程稅率紛歧  
亟應劃一以平民負茲將本院審核修訂之巴盟車牌捐章程隨令檢發一份仰該市長遵照辦理並將巴  
盟車牌及執照式樣各附一份併仰參考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征收車牌捐章程奉此遵即依照奉頒章程  
之規定分別製定農用營業各車牌及執照並定於本年一月施行除佈告及分令外合亟印發章程令仰  
該會長遵照迅即轉飭本市營業各種車戶來署領取車牌及執照勿誤爲要此令

附發車牌捐章程一份（詳十二月份月報）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四五號 財理字第一一號

令警察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第八四三號財稅字第二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車捐章程稅率紛歧亟應劃一以平民負茲將本院審核修訂之巴盟車牌捐章程隨令檢發一份仰該市長遵照辦理並將巴盟車牌及執照式樣各附一份併仰參考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徵收車牌捐章程奉此遵即依照奉頒章程之規定分別製定農用營業各車牌及執照并定於本年一月施行除布告暨分行外合亟印發章程令仰該局長遵照即將該局轎車車牌於本年一月實行停發並將以前已發舊車牌車戶詳細造冊送署以憑核發新製照牌勿延爲要此令

附章程一份(詳十二月份月報)

市長賀秉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五一號 財理字第十號

令十六鄉「鎮」長

爲令遵事查本年(七三四年)各鄉鎮應繳地畝攤款業已參照七三三年度分攤款數分別各該鄉鎮附

屬各村莊開列詳表除分令外合亟檢發攤繳數目表令仰該鎮鄉長查照轉令所轄各村主任閻長按照表列全年份應繳數目分十二個月按月先期直接來署繳納嗣後並責由該鎮鄉長隨時督催不得任其拖延所有各村欠繳七三三年份此項攤款亦應一併嚴催從速清繳以便早日結束并仰遵照此令

附發七三三年份地畝攤款數目表一份(略)

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三十日

### 禁 烟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第二三號 財理字第六號

逕啟者查上年十月份禁煙及關鹽等稅各月報表以及各種繳查業經函送在案茲查十一月份應造各種月報表現已填齊相應連同繳查隨函附送即請查核見復是荷此致

稅務管理局

附送 禁煙 關稅 鹽稅 月報表各一紙(略)

印花領售實存報告表一紙(略)

領銷用存票照報告表三紙(略)  
各種繳查共一百七十八張(略)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批

第五號 財理字第二二號

具呈人阿片公會會長游鴻業

呈一件爲呈送七三三年十二月份新開土店一覽表請註冊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批表存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五二號 財理字第二二號

令仁和鄉長郝光綬

呈一件呈爲栽培稅款被災損失究竟減少若干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鄉附屬各村原認栽培稅共計洋一萬四千零二十九元除已繳過一萬零七百一十元計尙欠  
洋三千三百一十九元至被災損失應減免三千零六十八元九角此款雖經彙請核銷尙未奉准姑予暫

厚和市公署市政月報 財務

緩呈繳外計實欠二百五十元零一角應先行清繳來署其減免之數俟另令飭遵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該鄉各村原認栽培稅額暨呈繳欠繳被災減免數目表一紙

市長賀秉淵

總務科科长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敬

務

# 警 務

厚和市警察局警務科配置分掌表 七三四年一月份

合 計	衛 生 股	刑 事 股	保 安 股	高 等 股	警 務 股	股 別 / 職 別	
						局長	顧問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三	三		
一四	三	二	二	三	四		
三三	四	三	三	六	一七		
五五	二	一〇	三	六	三四		
一二四	一〇	一六	九	一八	五九	一二	
						科長警務股長代理	
							摘
							要

厚和市警察局定員實員比較表 七三四年一月份

實員減	實員增	實員	定員	職名	
				局長	科長
		一	一	警正	技佐
		一	一	警正	警佐
		四	五	技佐	警佐
		一	一	警佐	技士
	二	一四	二五	技士	巡官
		三九	四八	巡官	警長
	一一	九五三九五五〇	二〇五八七七七九	警長	警士
	一三	三六	三六	警士	總
				科長警務股長代理	備
					考

厚和市警察局所屬各署配置分掌表 七三四年一月份

署名	職別	系																					
		署長警	警務系	保安系	高等系	司法系	衛生系	警正	警佐	技士	巡官												
舊城警察署	署長警	一	二二	二二	五	二二	二八	一	一	三六	三八	一	二	四	六	一一	五	七	一一	四	六		
新城警察署	署長警	一	一一	一一	二	五	五	六	四	一一	四	一六	一	一	三	五	一一	三	六	一一	三	五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警	一	一一	一一	二	一	二	一	六	一	五	六	一	一	二	四	七	一	六	七	一一	二	二

第二區警察署	一	一	二	五	一	三	四	一	三	四	一	三	四	一	四	五									
第三區警察署			三	三	四	一	〇	二	四	六	一	二	五	八	一	六	七								
第四區警察署			三	三	四	一	〇	二	一	二	一	五	六	一	二	三	六								
總計	二	二	二	二	五	三	四	一	〇	二	三	三	六	三	八	二	六	三	七	二	六	二	〇	二	八

厚利特別市警察局違警案件處分月報表 成紀七三四年一月份

違警者姓名	案	由	罰金數	日	送案警署	備	考
李玉圃	妨礙交通	由	三〇〇	〇	衛生股		
徐錫友	...		三〇〇	〇	...		
藍金英	...		三〇〇	〇	...		
趙文海	...		三〇〇	〇	...		
王振讓	...		五〇〇	〇	...		
程士榮	...		一〇〇	〇	...		
馬貴元	違反征收屠宰檢驗費章程		三〇〇	〇	...		
楊萬桂	私宰牛一條		一五〇	〇	...		
沙元小	...		一五〇	〇	...		

張世瑞	妨害人車在夜間不燃燈者	五〇	舊城警察署
楊永勝	妨害人車未領許可証者	五〇	保安股
袁子明		〇〇	新城警察署
郭仲元		〇〇	
孟于	違反鴉片吸食暫行取締規則吸食鴉片未領吸食証者	〇〇	
李秀山	違反暫行營業取締規則留人住宿未登店簿者	〇〇	舊城警察署
總計十五名		七八五〇	

厚利特別市警察局劫盜案件月報表 成紀七三四年一月份

事主姓名	肇事日期	肇事地點	失事情形	備考
李鐸	成紀七三四年一月五日	本市城西南七里地方家墳	匪人一名着便服持木棍馬鞭於上記日時進入威嚇搶去衣物等件共約價值洋五十九元六角即向外逃走	
王義堂	一月七日	舊城東荷家灘四十六號	匪人二名均着黃色制服各持手槍電棒於上記日時進入以威嚇搶去財物共約價值洋四十六元即向外逃走	
朱廷仁	一月十日	舊城大召東家道二十號	匪人三名，身穿着便衣二，身穿着黃色軍服各持手槍於上記日時進入先以借洋威嚇搶去家驢洋等共約計一百二十六元三角五分即行逃走	
常志仁	一月十五日	舊城小西街甲五號	匪人三名，身穿着黃色軍服二，身穿着便服內有一票洋等共計五十元即向外逃走	

犯罪發生檢舉一覽表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刑事股

犯罪之種類	刑 法 上 之 罪											發 生 檢 舉	摘 要				
	殺人罪	強盜罪	侵佔罪	妨害風化罪	詐欺及背信罪	恐嚇罪	傷害罪	竊盜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偽証及誣告罪	公共危險罪			賭博罪	合計		
件數		四						四					八				
被害金額		二八一						三五					五七				
人數		九五						八八					八三				
件數		九						四					一三				
發見贓物類		一											一				
人數		二〇〇											〇〇				
舉		一											一				

總	行政法規違反之罪					特別法規違反之罪			
	合計					合計	阿片法違反	暫行懲治盜匪法違反	暫行懲治判徒違反
計	九								
一七									
五									
一七									
八三									
二八	一五								
一〇	九								
二〇〇									
一六	一五								

厚和特別市公署公函

第五號 總庶字第四號

逕覆者案准

貴部第一二四號保警字第一一四號函以茲爲決定來年度各盟市縣警察官吏之定員員額起見特附去各盟市縣現任警察官吏及戶口面積調查表式各一種至希查照按最近實際情形趕速填報以憑參考等因准此當經令行警察局填報去後茲據該局填齊呈覆前來據此查核無異相應檢同原表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保安部部长

附戶口面積調查表各一份(略)  
現任警察官吏調查表

市長賀溫秉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一九號 總庶字第二一號

呈爲呈報事竊據警察局局長那木爾報稱首題之件關於職員配置如別紙仰祈鑒核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別紙備文呈報祇請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巡	巡	警	警	警	警
長	士	長	長	長	士	長	長	官	官	長	士	長	長	長
趙	王	申	李	康	孟	陳	丹	韓	韓	申	王	劉	趙	趙
松	明	傑	樹	樹	永	斗	僧	家	堯	傑	德	竹	松	松
泉	德	傑	槐	槐	祥	華	僧	堯	堯	傑	德	林	泉	泉
新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警察局刑事股	警察局衛生股	警察局衛生股	警察局衛生股	警察局保安股	警察局保安股	警察局保安股	警察局保安股	警察局刑事股	警察局刑事股	警察局刑事股	警察局高等股	警察局高等股
警察局高等股	警察局高等股	警察局警務股	警察局警務股	警察局警務股	警察局警務股	警察局警務股	警察局警務股	警察局警務股	警察局警務股	警察局警務股	警察局警務股	警察局警務股	警察局警務股	警察局警務股
孫仲全	孫仲全	孫仲全	孫仲全	孫仲全	孫仲全	孫仲全	孫仲全	孫仲全	孫仲全	孫仲全	孫仲全	孫仲全	孫仲全	孫仲全
第二區警察署	第二區警察署	第二區警察署	第二區警察署	第二區警察署	第二區警察署	第二區警察署	第二區警察署	第二區警察署	第二區警察署	第二區警察署	第二區警察署	第二區警察署	第二區警察署	第二區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新城警察署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三一號 總庶字第三四號

令警察局局长那木爾

爲令遵事案奉

政務院第一一號保警字第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警察官吏事務殷繁責任綦重必須肅正品性忠勇奉公方能無忝厥職茲制定警察官吏服務規程及警察十訓以爲處務之準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警察官署一體切實遵行爲要此令等因附警察官吏服務規程警察十訓各八份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警察官署一體切實遵行爲要此令

附警察官吏服務規程五份  
警察十訓五份（見法規內）

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二八號 總庶字第二八號

呈爲呈請事竊據職署所屬厚利市警察局呈稱查本局爲補充巡官之缺員以資事務向上見地擬將田世榮採用爲巡官薪給五十元檢同履歷書表請核轉等情據此職署復查無異理合檢同原送書表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院長

附呈 履歷書一份 概況表一份  
保證書一份 考科表一份 (從略)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濫

總務科長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治 安

厚和特別市公署呈文

第八號 總庶字第六號

呈爲呈報事竊據職署所屬厚和市警察局呈稱爲申報本局所屬第二區警察署及討卜齊分署於本年十月八日及十月十日先後以自衛團豹變匪賊襲擊後該署全部職員調歸本局分屬市內各署應援勤務業經呈報在案茲值匪情四起密時度勢爲趨治安確立見地有急將該署設置之必要並查第二區警察署原地白塔鎮現有匪患方熾未便仍設原處爲此擬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第二區警察署暫行設置於討卜齊理合具文報請轉報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報伏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

厚和特別市市長賀秉濫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三日

厚和市公安局政月報 警務

厚和特別市公署指令

第九號 總庶字第六號

令厚和市警察局

呈一件據報第二區警察署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暫行設置於討卜齊地方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已據情轉報  
政務院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长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十三日

厚和特別市公署訓令

第二號 行行字第一五號

令第四區自衛團隊長榮存瑞

爲令知事案據該隊長呈以前次起回北什軸村梁明私匿步槍二支業經送繳警察局核辦在案茲因地  
方不靖擬請轉飭發還以資應用等情當經令飭警察局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覆稱查本局現在需槍甚多  
不敷分配該第四區自衛團隊長所請發還步槍二支之處碍難照辦理合呈覆敬請鑒核轉令施行等情  
據此合亟令仰該隊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賀秉溫

總務科科长陳裕恭代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錄

# 厚和特別市警察局第一次警察會議紀錄

場所 警察局顧問部

時間 成紀七三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列席者 局長那木爾警務股長張德著高等股長林玉潤保安股長劉福成刑事股長南繩武衛生股長

楊邨堂舊城警察署警正董玉璽新城警察署長范軍烈第一區警察署長王松濤第二區警察

署長謝炳炎第三區警察署長高銘新第四區警察署長李硯書

顧問部

主任顧問平下喜代吉警務股顧問長岡佑直高等股顧問林寬重刑事顧問山浦藤次郎保安

股顧問戶田光雄衛生股顧問中村甚作

記錄者 警務股巡官吳嶺仙

平下顧問訓示

今日藉此會議之期召集諸君來局談話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現匪徒擾亂以來諸君勤務異常緊張此一月間之安靖乃諸君不眠不休之功績鄙人感佩之至莫可言喻然諸君勿恃勞而自驕門不發生事故警察事務亦應如平日所說應特別注意者即下列各項

## 一、警察之使命

國家之創設必須儘先確立治安治安確立勢必有警察之活動此種理想庶民皆知無論任何國家治安

若無確立則行政，教育，經濟，交通等均陷不能暢達故國家之創設端賴警察然警察責任不僅止此蓋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及生活之安定無一不向王道樂土而邁進之乃是唯一之使命也王道樂土何耶即現在國家所施之政綱正大光明公道無私使民衆在安全保障之地帶享受一切無慮之生活然蒙疆之創設必以厚和市爲基礎厚和市治安確立後始有蒙古國之創設要治安確立責任者即我警察也厚和市警察機關除警察局外還有政府保安部然彼係計劃機關警察局係實行機關所以蒙古之創設厚和市之治安是我警察之使命

### 二·警察與民衆之關係

警察是民衆保護指導者諸君負荷此責勿使民衆感覺煩厭務使其自動親善以期促成警民化之警察民警化之民衆警察與民衆接觸之事務必使其理解人之出生至死亡無時不在警察關係中例如出生時用產婆收生而警察取締之乃使其對小孩生命加以保全或發生疾病延醫醫治而警察亦取締之乃使其對病人加以珍重飲食店亦必須取締否則真膺以替不顧衛生只圖重利妓館之妓女鄉間婦女時來時往操此賤業洵有其人如是久而久之花柳病之傳染蔓延愈廣殆能影響國民之生育所以妓館尤須嚴厲取締以上無一不爲民衆設想警察與民衆之關係至秘且深

### 三·警察官之育成

吾等是政府之警察官蒙古建設責任者處事無私舞弊平公處理乃當然之理然人有天賦循情之惡性譬如處理刑事事件犯人託有力者或有學者來說情緣彼之情依然釋放此恒有之事如是之警察是最



弱可耻的使命絕不能作到目的諸君要理解爾今警察官是強硬化諸君是局長的手足處理事務如同局長一樣絕不能被有力有學者所轉移即國家任何官吏作違法事亦一律平公處理決不能被他拘束中止事務更易條律以上所說諸君切記

#### 警務股指示事項

##### 一，關於人事統制之件

查人事任免調轉之權限自屬於局長昔者訓令及會議指示在案而各署仍有私行開補者如是不但有碍統制而對於命令服從上大相背謬嗣后再有此種事項決予以相當處分

##### 二，關於警長警士保證報告之件

查警長警士保證一項去年曾一度徵取各署呈送來局有案然隔數月之久保證人多數異動固與事實不符當不適用并爲人事整頓見地故此必須另具保證書從速呈報

##### 一以商保爲原則但實無商保者

##### 一警士最低以警長以上之保證

##### 一警長最低以巡官以上之保證

##### 三，關於夫役保證報告之件

關於夫役保證曾用電話催促數次然而至今仍未呈報由此觀察各署對局令忽視殊甚而不知夫役之身分雖低關於非常警務之秘密殆能洩漏於防牒上更有關係是以審慎保證迅速呈報

一、關於警察禮式再澈底訓練遵行之件

關於警察禮式訓練澈底遵行警察會議指示至再局長顧問亦曾諄諄訓誡警察貴乎禮式或行進間或停止間與長官相遇無論其視見與否行應盡之禮以表威嚴肅正查本局及各署員等仍有不遵循者此乃監督指導者之不澈底今後務須嚴加訓練澈底遵行為要

二、警戒員督勵之件

查各署年末年始配置之警戒員初則盡忠盡職邇來陽奉陰違者殊多怠惰勤務殊屬有背命令治安素重殊甚今後監督者務須再加一層之努力督飭該員實施以期無憾

三、關於職員休假之件

休上年第十次會議關於休假曾指示在案值此新年始舊年之末非常警戒期間尙未解除應具不眠不查之精神去實行動務以達安全之目的而股署各職員恒因微疾休假數日如此耽誤公務殊非淺鮮嗣後除不得已之事故及重病外不准休假各署長尤應審慎注意

保安股指示事項

一、關於各種營業呈請書由警察署填具調查書務應澈底之件

查各種營業呈請書經由警察署填具營業許可呈請調查書多有不實調查者竟按照原營業呈請書情形填寫後即轉報本局殊屬不合今後對於各種營業呈請到署時務要澈底實地調查後再行填具以憑轉報尤其對於取締營業臨檢查務期澈底即已開業之各商號亦要詳細查察不合規定者要隨時指示

## 取締之

### 一、關於度量衡標準使用之件

查度量衡各種標準在未頒發新規定前應暫以舊有規定爲標準施行使用並由本局令飭各警察署長知照轉飭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爲要

### 一、關於廣告物取締之件

查近來各街巷牆壁之上任意張貼各種廣告物實屬有碍市街美觀且復污損善良建築物本質茲爲澈底取締計應由各署擬定日時施行一齊取締並應轉飭各署管內商民宜按規定自設廣告欄以資張貼廣告勿再各處任意張貼是要

### 一道路取締之澈底

#### 1 放置物品取締之件

查本市內一般商民多有將私有物品任意放置街道之上殊碍交通希各署長轉飭所屬嚴加禁止如在必須使用道路之場合可令按照成紀七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厚警保發第四一三號訓令關於道路使用呈請規定之手續辦理可也

#### 2 左側通行厲行之件

查市內之車馬行人至爲繁多行走街道應由左側通行以維交通安全而免滋生不測一般民衆能履行者固屬多有而不遵行者亦頗不乏人希各署長應參照成紀七三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厚警保發第二八

六九號之訓令關於交通訓練之件中所規定之左通側行急應曉諭民衆澈底勵行期無遺憾是要

保安股希望事項

一關於乘用馬車應加入人力車組合之件

查市內之人力車組合業經成立惟乘用馬車向無組合之設對於統制方面實困難是故將乘用馬車應加入人力車組合以內以資劃一而便管理

決議 應征求馬車主等之意見辦理之

一關於自動車運轉手實施考試並發給免證之件

查自動車運轉手之技術不佳以致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迭出不鮮誠屬遺憾故對於運轉手應實施考試合格者即發給免證否者取銷其運轉手之資格以維交通之安全

決議 該股計劃實施

一關於公務員對於興行場觀覽料規定之件

查邇來各興行場每日入場觀覽之人雖屬甚夥而所收之觀覽料無幾入不付出形將歇業考其原因每日入場觀覽者公務人員竟超半數多係無料觀覽以此發生賠累情形是故有鑑及此茲為維持營業計可否關於公務人員之觀覽料較諸一般准照半額收取如此一面對於公務人員以示慰勞之意一面對於營業者尙克維持生計

決議 由本股人員調查真像後再行研究辦法

## 刑事股希望事項

### 一關於警民應有連絡必要之件

查案件之發生迭出不窮人民既受警察之保護對警察即應有一種協助之義務如有發生犯罪事件在警察未得消息之時可速至就近警察署或各派在所報告以便使司法警察迅速蒞場搜查檢舉之便利所有辦法由各警察署長宣示民衆之警察化警察之民衆化可也

決議 照提案實行

### 一關於召集各署司法系人員指示之件

刑事股對各署所關係之事務應求澈底了解應於每月中擇一日時間召集各署司法系人員開講習會一次對於一切手續加以指示所有應興應革事項予以改善而利公務進行

決議 每月分二次招集講習

### 一關於留置場應增派警士數人之件

查留置場之設原爲拘押犯人對其看管自應周密現留置場只有警長一人警士二人每日提案站談傳案對保即不敷分配至再司場內勤務之責監視犯人放風之事益感困難倘因人員缺少致生不測關係何等重大懇請增派警士三人以重職守庶免意外

決議 於人事方面檢討之

### 一關於犯人醫藥費辦法之件

查留置場拘押犯人狀況不一家族在本市者有之舉目無親者有之如臨時發生病况須經醫延治所有

藥費有家屬者固無可慮如孤身貧寒者宜如何處理爲人道方面計爲本局責任計對犯人醫藥費應有妥籌辦法

決議 由衛生股人員擔當醫療藥費由會計支出

一關於解送犯人車費辦法之件

關於犯人構成犯罪事實後須向司法局解送對於押解之辦法中途之安全亦應設計周密本局因無囚車即是問題如犯人因病或傷行動不便時勢必代僱車輛對此項車費如何辦法

決議 由會計實費支給

衛生股指示事項

一關於實行檢病的戶口調查之件

查時將立春氣候漸次溫暖而一切菌類均含生意勢將萌動所以本市竟有發生天花者若不及早預防設法制止勢必妨害人民之健康危及社會之安寧故宜在調查戶口時實行檢病的注意如發現容疑患者時即時報告衛生股爲要

新城警察署希望事項

一本署擬請增發自轉車兩輛以利勤務之件

查本署自新驛合併後事務增多關於送達公文新舊新驛必須兩輛關於外勤監督新驛相距遙遠管區遼闊步行多需時間監督恐難週密必須三輛共需五輛本署現僅有自轉車三輛如遇有急要事務即發

生困難擬請增發自轉車兩輛以利勤務進行

決議 領到後配給

一本署管下各派出所擬請裝設電話之件

查本署管下各派出所相距遙遠設置偏僻按設電話者僅自驛前紅橋城道北等三處現值警戒時期勤務重要遇有事故報告時因無電話時有困難發生擬請按各派出所請再裝設電話七處以求勤務週密

決議

無電話之派出所似無裝設之必要倘遇有事時在附近借用連絡

一本署警備室擬補發時表一個之件

本署警備室爲傳達勤務重要之地對於勤務時間有重要之責任因該室無有時表擬請發時表一個以利勤務

決議 請領發給

一本署擬請取銷糧棧街派出所歸併驛前派出所之件

警察官吏係按照當地戶口多寡設置查本署糧棧街派出所管區商民只有六五戶人口只一九零似無單設派出所之必要擬請將該派出所管區歸併於驛前派出所管區所有該派出所長警編補本署各派出所缺員以利勤務而充實力

決議 研究

### 第一區 察署希望事項

厚市市公署市政月報 附錄

一關於市外警備電話請迅速架設以防匪患之件

查職署在環城附近各村備置警戒班六處並在較遠各村派有情報蒐集員十三處每逢匪情發現對於報告甚感不便若無警備電話之架設倘遇有大股匪類一時發現各情報員雖有心報告已無及矣勢必受迅電不及掩耳之害為此請求迅速架設警備電話以防匪患而備不虞

決議 與高等股連絡研究

第二區警察署希望事項

一關於電話應請迅予按設之件

查電話一項關係轉遞消息至為重要曾經請求按設在案現在每日派警偵查匪情凡有報告勢必利用火車以通消息長此以往非惟旅費無所出將恐有違悞要公之處擬請迅予按設可否之處謹請

公決

決議 正值辦理中